

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 - 2035 年)

(公开稿)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三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规模引导

第二节 发展目标和空间策略

第四章 构筑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明确底线管控边界和措施

第二节 构筑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五章 保护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第二节 构建多元化现代农业空间

第三节 保障乡村振兴空间需求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第六章 保护山河平原辉映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保护绿色生态空间

第二节 保障与优化利用水资源

第三节 保护与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七章 培育多中心高品质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城镇空间格局

第二节 强化科技创新和制造业空间支撑

第三节 完善住房和公共服务生活空间保障

第八章 构建高效引领的中心城区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第二节 完善蓝绿空间布局

第三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节 划定城市四线

第九章 彰显天地之中的空间景观魅力

第一节 系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节 彰显国土空间魅力特色

第十章 构建高效融合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交通目标与战略

第二节 强化国际开放和国家枢纽地位

第三节 建立直连成网的城际交通体系

第四节 构筑多层次的市域交通网络

第五节 构建绿色智慧的城市交通系统

第六节 实现货运与产业的高效联动

第十一章 保障安全韧性的基础设施空间

第一节 保障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空间

第二节 建立高效完善的洪涝防治体系

第三节 保障集约高效的水利基础设施空间

第四节 构建绿色安全的能源基础设施体系

第五节 建设智慧低碳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第六节 保障分类循环的环卫设施空间

第十二章 土地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

第一节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二节 推进城市存量空间盘活

第十三章 统筹多向链接的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第一节 响应国家重大战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二节 引领河南省域发展格局，带动郑州都市圈建设

第十四章 健全有序传导的实施保障

第一节 完善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第二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

附图

- 01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 02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3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4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 05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06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 07 市域科技创新空间布局规划图
- 08 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09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10 市域魅力空间分布示意图
- 11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12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13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前 言

郑州市位于我国中部地区、黄河中下游，人口腹地广阔，交通枢纽地位突出，历史文化底蕴深厚。近年来，郑州市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城市空间品质，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城市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增长极。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系统谋划面向 2035 年中长期发展的空间战略蓝图，构建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统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中部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引领作用，实现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郑州篇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省级规划”），整体谋划郑州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郑州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以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发挥中部先进制造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对外开放门户，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等功能，全面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探索中国式现

代化郑州实践。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7.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 - 2035 年）》
8.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9.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0.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 - 2035 年）》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第 4 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推动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

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调人口、资源、环境关系，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强化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提升韧性水平，保障安全永续。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空间底线管控，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完善生命线系统保障和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城市对于灾害风险的系统应对能力，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落实以人为本，提升空间品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达性，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建设便利共享、活力多元、美丽宜居的幸福美好家园，实现共同富裕。

完善实施保障，促进精细治理。健全规划传导体系，搭建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国土空间数字化推动全域要素精细化管理，围绕城市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现代化空间治理能力。

第 5 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为郑州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由郑州市主城区（以下简称“主城区”）、郑州航空港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区”）两大区域构成，总面积为 2182.4 平方千米。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 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7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郑州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本规划自国务院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郑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 8 条 现状特征

1. 城市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郑州市北临黄河、西依嵩山，地势西高东低，是黄河中下游分界线所在地。2020 年郑州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2 万亿元，常住人口规模 1260 万人，城镇化率为 78.4%，过去十年中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1.5%，人口年均增长约 40 万人。城市经济总量和人口规模快速增长，以郑州市为核心的都市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2. 高效农业与生态建设成效突出

2020 年郑州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约 809.5 平方千米（121.4 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150 万吨左右，形成了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农业龙头企业。推动实施黄河湿地、嵩山等重要生态屏障及主要河流、交通市政等生态廊道的生态修复，基本形成网络化生态格局，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3. 城镇空间格局逐步优化

城镇空间主要沿连霍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公路等向东、向南扩展，白沙镇、龙湖镇、航空港区等成为城镇空间拓展的新兴区域。在以区域交通廊道为支撑的东西向、南北

向城镇发展轴引领下，城镇空间结构不断优化，组团式发展格局逐步形成。

4. 综合交通枢纽能力持续加强

以多向放射高铁、纵横连通高速公路为重点的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建成。郑州—卢森堡货运航班、中欧班列吞吐量持续增加。2020年，航空货邮年吞吐量63.9万吨，客运年吞吐量2140.7万人次。

5. 城市文化魅力不断提升

郑州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黄河文化的重要承载地。郑州市持续扩大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创新保护利用模式，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推动实施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重点项目，不断提升郑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影响力。

第9条 主要问题

1. 城市安全韧性水平不足

近年来，郑州市城水空间格局已发生较大变化，作为主要行洪泄洪通道的贾鲁河等城外河道逐渐成为城区河道，导致主城区面临较大的过洪压力，城区外围的低洼蓄滞空间不断减少，上下游防洪系统协调性不足。西部山区地质灾害风险较高，部分山区村镇存在泥石流等安全隐患。城乡消防救援、应急避难等设施尚未实现全覆盖。

2. 城市战略引领功能不强

郑州市科研创新功能短板突出，科研机构基础薄弱，转

型发展动力不足。对外交往能力薄弱，接待入境游客人数较少，国际交往设施、文化博物展览设施等配置存在明显短板，国际影响力亟待提升。

3. 空间组织效率有待提高

中心城区人口和商业、公共服务等设施主要集中在老城区，轨道交通导向的多中心开发模式尚未形成，产城分离、职住失衡引发城市道路拥堵、就业人群通勤时间长等问题。航空港区等新城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套不足，组团功能不完备。

4. 城乡文化魅力与宜居品质有待提升

郑州市历史文化底蕴彰显不足，空间品质特色有待提升，地标性的文化魅力场所和活力空间较少，文化影响力较低，沿黄河、环嵩山等重要生态文化空间与城市发展缺乏融合。体育、文化等服务设施供给不足，空间秩序缺乏整体统筹。

5.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盘棋”统筹治理难度较大

主城区与航空港区、周边县（市、区）城镇建设用地呈现蔓延连绵的态势，但在跨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同发展、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等方面统筹能力不足，全域空间治理水平亟待提升。

第 10 条 风险挑战

1. 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形势严峻

郑州市受季风带来的暖湿气流影响，近年来极端天气频发，西部山地丘陵地区面临因洪致涝、洪涝交织的风险，存在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及地面沉降等多种地质灾害隐患。

2. 人为灾害和系统性风险加剧

随着人口集聚及城市规模扩张，城市空间治理的系统性风险增多。主城区人口密度高、高层建筑密集，火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灾害风险较大，重大危险源防护风险加剧。交通枢纽、开发区、老旧小区等地段的风险防控难度较大。

3. 城市转型发展动力不足

近年来，郑州市面临产业结构韧性不足、区域影响力提升缓慢的现实压力，交通区位优势呈现弱化态势。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下简称“双循环”）下，郑州亟需提升全球链接水平和区域带动能力，实现创新动力接续、经济韧性强化。

4. 人才吸引能力亟待提升

郑州市面临人才吸引力不足、本地人才流失的严峻挑战，亟需强化城市就业环境和宜居品质，突破高等教育资源短缺、就业岗位吸引力不足、服务能力欠缺、文化魅力不足等困局，为城乡居民提供公平、高效、便捷的高质量生产生活空间。

第三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规模引导

第 11 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郑州市是河南省省会、中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核心功能定位是中部先进制造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对外开放门户，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

第 12 条 人口规模

推动城市由规模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严控人口过度集聚。到 2035 年，郑州市常住人口严格控制在 1750 万人以内，新增人口严格控制在 490 万人以内，城镇化率达到 88%。预留 20% 的服务人口弹性，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

第二节 发展目标和空间策略

第 13 条 目标愿景

以“国家中心城市，华夏文明古都”为目标愿景，构筑黄河流域更绿色安全、更高效开放、更健康活力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推进城市空间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以落实国土空

间发展目标为导向，构建面向 2035 年的指标体系。

到 2025 年，中国式现代化的郑州实践取得积极进展。耕地保护水平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安全韧性水平有效提升；创新要素加速集聚，加快形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逐步提升，区域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城镇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公共服务和市政设施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城市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到 2035 年，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基本建成。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韧性水平显著提升，多中心、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全面形成，资源节约集约水平位于全国前列；城市文化吸引力、多元包容性和国际交往能力持续增强，形成引领中部地区对外开放交流的门户；创新体系不断完善，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辐射增强，成为具有重要带动能力的区域增长极。

展望到 2050 年，全面建成国家中心城市，成为高效开放的枢纽门户、华夏文明的复兴之城、人才汇聚的创新高地、绿色韧性的人居典范，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化大都市。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山河辉映，保护系统融合的农业生态基底。守牢耕地和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障黄河长久安澜，加强滩区治理等生态建设。推动嵩山整体保育，推进矿区修复和水土治理。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形成全域安全韧性基底。

精明增长，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构建主城区和航空港区共同引领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推动城市功能优化升级，强化以中原科技城为龙头的创新空间培育和资源集聚，加强航空港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及其扩展片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及其扩展片区等先进制造业空间保障，完善现代服务功能中心体系，提升空间产出效率。

品质提升，打造宜居宜业的魅力国土空间。传承历史文脉，打造体现中原魅力的文化网络空间，彰显山河平原和城乡聚落共同构筑的国土空间特色。统筹城乡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构建公平共享、富有吸引力和包容力、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空间。

区域协同，形成开放高效的多层次联动网络。提升郑州市辐射带动能力，链接全球城市网络，发挥郑州市在中部地区和黄河流域两大国家战略区域中的支撑作用，建设“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的枢纽城市。发挥郑州市在郑州都市圈的引领作用，加强城市间紧密协作，实现区域生态环境共保共治、产业集群共谋共兴、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全域统筹，探索高水平治理的空间规划和政策体系。全市“一盘棋”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提升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规划数字化转型。制定保障空间策略实施的法规政策体系，实现国土空间全要素管控。

第四章 构筑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明确底线管控边界和措施

第 15 条 严格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基于“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郑州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落实到图斑地块，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

郑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87.41 平方千米（283.1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390.16 平方千米（208.52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在东部平原和中西部丘陵缓坡区。

第 16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47.02 平方千米，主要集中在嵩山、黄河沿岸等区域。

第 17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好划足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经充分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074.69 平方千米。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资源配置，防止城镇无序蔓延，构建组团布局、紧凑集约的空间结构。

第 18 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对于纳入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建设行为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 19 条 明确洪涝风险控制线

将市域范围内重要河道、水库、湖泊、临时蓄滞洪区等区域划定为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第 20 条 明确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将市域范围内国家规划矿区、能源资源基地、重点勘查

区、重点开采区、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纳入矿产资源开采保护范围，强化重要矿产地开发和保护储备，稳定本地区矿业经济发展。

第二节 构筑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1 条 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定位，郑州市全域主体功能分区均属于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将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细化至乡（镇）、街道单元。

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进林果、苗木、蔬菜、水产等特色农业发展，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保护生态空间，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特色资源，合理发展适宜性产业。城市化地区完善配套政策，优化空间结构，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引导人口合理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

第 22 条 总体空间格局

构建以“五片融合、一带一区、双核三轴”为引领，山、河、城、田和谐共生的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五片融合”：以区域特色农业示范区、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为核心，构建中牟平原高效现代农业区、新郑和新密中南特色农业生产区、荥阳沿黄生态种养区、巩义浅丘高效农业种植区、登封山区特色农业生产区“五片融合”的农业空间格局，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稳步提高粮食产能、农业效益和竞争力。

“一带一区”：保护由黄河文化生态保护带、嵩山生态文化保护区组成的“一带一区”生态基底。提升滨水生态空间，严控生态走廊，推进生态空间连接成网。保护生态绿心，形成高品质生态空间格局。

“双核三轴”：以主城区和航空港区为“双核”，共同构建承载核心战略功能的区域性中心。以区域交通廊道为支撑，构建陇海城镇发展主轴、京广城镇发展主轴、机登洛特色城镇次轴“三轴”引领的城镇空间格局。

陇海城镇发展主轴由主城区、中牟组团、荥阳—上街组团、巩义组团及沿线城镇构成，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功能，提升区域城镇整体发展水平。京广城镇发展主轴由主城区、航空港区、南龙湖组团、新郑组团及沿线城镇构成，重点推动主城区与航空港区联动，发展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功能，强化区域性经济要素集聚。机登洛特色城镇次轴由航空港区、新郑组团、新密组团、登封组团以及沿线城镇构成，重点加强城镇交通联系，发展文化传承、旅游观光、生态体验等产业功能。

第 23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为深化细化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郑州市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条件、城市发展需求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化完善主体功能分区体系。在市域层面划分并传导至 5 类一级规划分区，完善从规划一级分区、规划二级分区到用地分类的分级传导，逐步细化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功能，实现国土空间综合效益最优化。

第五章 保护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第 24 条 压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落实国家和省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扛稳扛牢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带坐标分解落实至各县（市、区）。市委市政府与县（市、区）党委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对耕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推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形成耕地保护的同向合力，确保耕地数量稳定、质量可靠、生态改善、布局优化。

第 25 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可长期利用稳定耕地为基础，以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实施新增而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为主要划定对象，主要在中牟县东部、新郑市南部、荥阳市和巩义市北部黄河滩区以南、登封市和新密市中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作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主要补划

来源。

第 26 条 有序开展耕地恢复

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的前提下，充分挖掘恢复类耕地潜力，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有效增加全域耕地面积，逐步弥补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优先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及周边地块，破解耕地碎片化、“非粮化”等问题，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发展，面积有效增加。

第 27 条 逐步提升耕地产能

通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不高的农田改造，稳步提升耕地产能。重点推进荥阳市北部和西部、巩义市西部和南部、新密市东部和南部、登封市中部和南部，以及中牟县中部和北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郑州市高标准农田的数量和质量。

第 28 条 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系统

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格局的土地利用方式，在符合耕地保护政策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东部平原区域退出部分低质低效园地、林地转为耕地，支持西部山区破碎、散乱和配套设施不完善、不便耕种的耕地向园地、林地等其他农业用地转变。加强西部中低山丘陵区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增强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治理中牟县黄泛区土

壤盐碱化，确保盐碱化耕地得到有效治理和持续改善。提升耕地生态保护水平，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协调统一。

第二节 构建多元化现代农业空间

第 29 条 引导农业区域化、特色化发展

依托不同的自然资源禀赋和农业生产基础，在东部平原地区、北部沿黄河地区、西南部山区形成五片特色化的农业生产区。树立大食物观，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保障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满足合理的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设施用地需求。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保障农产品加工、物流仓储等农业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中牟平原高效现代农业区：以中牟国家农业公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区为核心，以粮食和蔬菜生产为主，畜禽养殖和瓜果、花卉为辅，提升平原地区高效现代农业的发展水平。紧邻城镇周边保障“菜篮子”生产空间。

新郑和新密中南特色农业生产区：以新郑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为核心，打造重要的粮食、蔬菜生产基地。新密丘陵区重点发展以果树、蔬菜、中药材、食用菌为主的优质特色产业，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培育多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原产地保护基地。

荥阳沿黄生态种养区：以现代渔业、花卉、特色林果、优质粮食为主，培育沿黄河生态农业，探索种养结合、生态

循环农业发展新模式，打造优质农产品供给区与都市农业休闲区。

巩义浅丘高效农业种植区：以巩义中南部优质粮油生产基地与浅丘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建设为核心，打造粮食主要产区。稳步推进北部邙岭优质林果生产，扩大南部山区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规模，高标准培育一批绿色林果休闲体验基地和高品质林果示范基地。

登封山区特色农业生产区：积极发展山区旱作节水农业，打造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种植基地。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推进特色林果和中药材等多样化农产品生产。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保障规模养殖发展空间。

第 30 条 保障农业科技创新发展空间

培育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强化主城区的农业创新引领功能，聚焦现代种业、高效设施农业、数字农业等重点领域，加强农业科创功能的空間保障。

打造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基地。发挥东部中牟县高效农业发展优势，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试验示范，打造农业转型升级的特色园区。

建设蔬菜科技示范基地。依托西部区域特色蔬菜资源，重点打造荥阳市蔬菜科技示范基地，开展蔬菜新品种选育和引进、新装备新材料试验示范，促进蔬菜产业提质增效。

打造特色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充分发挥巩义市、登封

市的特色资源优势，积极发展食用、药用、观赏等种养特色产业，延伸产业链条。

第三节 保障乡村振兴空间需求

第 31 条 分类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统筹考虑乡村区位条件、人口变动情况，以及村庄与周边城镇地区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等类型，加强村庄发展分类指导，优化乡村总体空间格局。

集聚提升类：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空间保障，增强人口集聚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保障，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

城郊融合类：依托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推进村庄与城市之间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特色保护类：挖掘梳理村庄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落实相关保护要求，彰显地域空间特色，合理利用形成发展优势。

搬迁撤并类：引导村民向集聚提升类村庄、小城镇等适宜区域集中，促进就地就近安居和就业。优先推动黄河滩区内村庄搬迁，保障村民生活生产安全。

第 32 条 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产业空间布局，引导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县城、开发区和重点乡（镇）集聚，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村庄优势区域合理布局、适度集中。推动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科学教育等深度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第 33 条 强化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制定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可预留部分新增建设用地机动规模指标，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等存量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合理保障畜禽养殖用地需求，根据生产需要稳定并合理拓展现有畜禽养殖用地空间。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

第 34 条 探索乡村建设用地改革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按照“试

点先行、逐步推开”的思路，稳慎推进巩义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保障农民权益。

第 35 条 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空间

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在近远郊组团以及城郊结合部区域内统筹考虑村庄发展布局，为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供空间保障。

推进城镇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为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空间保障。涉农街镇生活圈保障中小学、卫生院、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综合全面的公共服务空间。中心村生活圈保障幼儿园、卫生室、文化体育活动室、养老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等齐全完善的日常生活服务空间。基层村生活圈保障居民最基本的生产生活服务空间。

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基础设施的空间保障。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第 36 条 分区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以乡（镇）为实施单元，整体推进田、水、路、林、村国土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依托市域地理格局特征，分区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在黄河生态文化保护带重点开展滩区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廊道建设，实施滩区居民点迁建，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改善乡村面貌，防治黄河南岸水土流失。在东部平原重点推进村庄整治复垦、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完善农田林网和生态水网，防治土地沙化。在西南山区重点推进矿区植被恢复、荒山造林和森林质量提升，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和水土流失治理，推动散落村居撤并。

第 37 条 明确重点整治区和整治工程

依据整治潜力及功能主导，明确农用地和农村建设用地重点整治区域，谋划开展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集中在巩义市北部和中南部、荥阳市西北部、登封市中部、新密市东南部、新郑市西南部、中牟县东北部。区域内重点优化农用地结构布局，依法依规科学开展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体系，提升耕地质量和连片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集中在巩义市南部、荥阳市西南部、登封市中南部、新密市中部和北部、新郑市西南部、中牟县东部。区域内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和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有效补充耕地规模，提升农村土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整治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民住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用地需求。

合理谋划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在黄河滩区、西部山区、东部平原稳慎推进实施条件成熟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空间品质，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实现区域用地结构优化，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

第六章 保护山河平原辉映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保护绿色生态空间

第 38 条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郑州市共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22 处。其中，自然保护区 1 处，自然公园 16 处，风景名胜区 5 处，总面积 686.08 平方千米。

第 39 条 构建安全韧性的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一带一区、多廊多心”的全域生态系统保护格局，重点加强黄河生态文化保护带、嵩山文化生态保护区及南水北调生态走廊等重要蓝绿生态空间管控。

“一带”：保护黄河生态文化保护带，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功能区。加强黄河生态保护系统保护，促进滩区治理，推动退渔还湿，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区”：保护嵩山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文化休闲和宜居康养山区。强化西南部嵩山—浮戏山等生态屏障功能，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和矿区生态修复，加强

水土涵养。

“多廊”：保护八条生态走廊，推进生态空间连接成网。包括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索须河、贾鲁河、伊洛河、颍河等河流水系为依托的五条滨水生态走廊和东站 - 古枣园、白沙 - 港东、外环 - 港北等三条生态隔离走廊。加强走廊地区的生态保育和绿色隔离功能，严控开发建设行为。

“多心”：保护十处生态绿心，塑造高品质生态空间。结合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地形成万山 - 五云山、河王水库、古棠、尖岗水库、雁鸣湖 - 槐树岗、中牟森林公园、港东、古枣园、老观寨水库、双洎河河谷等生态绿心。提升绿心地区的生态保育、休闲游憩等复合功能，严控开发建设行为。

第 40 条 强化黄河沿岸生态空间管控

统筹黄河沿岸生态空间保护，堤内构建“绿网”，建设大型带状湿地生态功能区；堤外打造“绿廊”，推进黄河大堤外侧防护林带建设。黄河大堤外实行分层管控，维护黄河滩地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有序引导黄河滩地内的居民向外搬迁。

第 41 条 统筹城乡公园空间布局

统筹以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为主体的城乡公园空间布局。完善市域郊野游憩空间布局，依托黄河生态文化保护带、嵩山文化生态保护区及其他生态资源优势地区，建设森林型、湿地型、山地型、田园型、人文型等多类型的郊野公园，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城郊休闲游憩需求。

第 42 条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维护野生动物栖息空间。实施水系互联互通，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保障贾鲁河、伊洛河、颍河、索须河、七里河、双洎河、汜水河等生态基流。开展黄河沿线铜鮠、黑鳍鳊、大鸨、灰鹤等珍稀物种栖息地保护，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格执行禁渔制度，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强化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保护。完善郑州市生态廊道网络系统建设，保障动物生存迁徙空间。

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开展郑州市林木种质资源普查，保护银杏、水杉、马褂木、山白树、流苏树、荷花柳、野大豆等珍稀野生植物，划定并建设林木种质资源原地保存库和异地保存库，加强林木种质资源管护、监测和评价等工作。

第 43 条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

强化重点河湖空间保护，促进河湖休养生息。加强尖岗水库、颍河白沙水库、常庄水库等水源地保护。强化郑州黄河湿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中牟县雁鸣湖万亩湿地、荥阳万亩湿地、中牟鸟类栖息地等重点湿地的保护。加强贾鲁河、伊洛河、双洎河、颍河等流域空间保护，避免骨干河网水系被侵占，结合索须河、潮河、枯河、汜水河、溱水河、黄水河、暖泉河、运粮河等重点河流廊道建设，保护天然雨洪调

蓄行泄空间。

强化河湖岸线用途管制，严格资源保护。统筹配置黄河干流及贾鲁河、伊洛河、七里河、双泊河、索须河、大运河、汜水河、龙湖等重要河流、湖泊的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优化岸线功能结构，合理控制生产功能岸线比例，提高休闲游憩等生活功能岸线比例，稳定生态功能岸线比例。严格自然岸线保护，因地制宜改造渠化河道，恢复自然岸线、滩涂和滨水植被群落，推进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拓展完善行洪、排涝和调蓄空间。

第 44 条 促进林草资源空间优化和保护利用

优化林地布局，落实增绿空间。重点推进郑州市中西部和黄河南岸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生态公益林建设，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

精准实施伏羲山、嵩山、大熊山等西部山区低质低效林提质改造。持续推进黄河沿岸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和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开展西部山区的封山育林，提升山区森林生态涵养功能。加强东部平原农田防护林网和防风固沙林建设，加强生态廊道保护管理，提高防风固沙能力。结合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扩展造林绿化规模。到 2035 年，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利用。探索森林、草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深入推进林长制，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制，实行分级管

理，全面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禁止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名实行毁林开垦，严格保护林地资源，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侵占林地，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守好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以巩固提升生态资源碳汇能力为重点，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提高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增强森林固碳能力。对西北部邙岭山地和东部中牟平原，通过自然与人工途径恢复草地植被，提升草地生态功能和植被覆盖度，增强草地碳汇能力。适度增加经济林面积，推进优质特色经济林种植基地建设，扩大经济林加工规模。以合理适度为前提，推动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林业生态产业，加强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

第二节 保障与优化利用水资源

第 45 条 加强水资源保障

用足南水北调水源。推进小河刘、密垌、中原西路、前

蒋寨、刘湾等口门及配套设施的改造，建设利用南水北调水源的水资源配置系统工程，包括东部、西部、中部、北部、南部原水干管等输水管道。

用好黄河引水水源。调整优化引黄口门水资源配置，打通市域西部、中部、东部引水通道，加强赵口、杨桥水源地至主城区、航空港区、中牟县，牛口峪水源地至主城区、荥阳市，陆浑水库至主城区、巩义市、新密市、登封市等区域输水管道的空间保障，实现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充分利用非常规水源。对主城区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高再生水利用率，推进生态水系循环，加强雨水、矿井水综合利用，增加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

加强本地水源保护。在郑州市西部新建荥阳庙湾等中型水库，增强地表水调蓄能力，加强黄河滩区水源地的保护，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根据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

通过南水北调水源、黄河水源、本地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调度，形成多水源供水格局，保障可供水资源总量满足需水量要求。

第 46 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完善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在黄河邙山、黄河花园口、九五滩、市区井水厂和上街区井水厂等水源地逐步更新

设立标志牌、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加强水源保护区隔离保护，在尖岗水库和常庄水库水源地设置生物隔离工程，营造绿色生态缓冲区。强化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推进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网建设，完善风险保障体系。水源保护区内开发建设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管控。

第 47 条 优化用水结构

优化水源保障对象。按照“一水多用、优水优用、分质利用”配置原则，南水北调水主要保障生活用水，黄河水和本地水主要保障生产用水、生态用水，并作为生活备用水源，再生水主要保障生态用水、工业用水，城镇自备井主要保障应急用水。

优化水源供给结构。按照“保生活用水、稳工业用水、增环境用水、降农业用水”思路，持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高质量保障城乡生活用水需求。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稳定保障工业用水需求。加强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合理增加生态环境用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在保障农田有效灌溉的基础上，逐步降低农业用水规模。

第 48 条 提高用水效率

合理控制农业用水。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压缩农业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全面推进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喷灌、微灌等设施建设。在地下水超采地区，适度退减灌溉面积。

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制定工业增量用水节水准入制度，强制高耗水行业转型，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提高生活、生态用水效率。全面提升生活用水效率，河道生态环境用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鼓励园林绿化、建筑市政等行业利用非常规水资源。

第三节 保护与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第 49 条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加强重要矿产的勘查开发和增储上产，巩固和新增一批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接续基地，提升郑州市煤、铝土矿等战略性资源的供应保障水平。

第 50 条 明确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域

重点开采区内应加强统筹部署，优先出让采矿权，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加强绿色开采和监督管理，推动绿色矿山建设。集中开采区内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引导资源配置，合理确定矿区范围。

第 51 条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调整矿业结构，加快推动煤炭产业和露天矿山转型升级，解决矿山规模小、布局散、利用方式粗放问题，合理处置现状矿业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资源集中度，规模

化、集约化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52 条 推进黄河生态文化保护带修复

修复提升黄河沿岸生态廊道，推进邙岭绿化提升和滩区生态治理，建设沿黄防护林网，打造北部黄河生态屏障带，高标准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一体化修复示范区。

第 53 条 开展西南山区生态保护修复

以自然恢复与工程治理相结合，推进西南山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持续开展西南山区矿山生态修复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推动以铝土矿和建材类矿产为主的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和以煤炭开采为主的地下开采矿山生态修复。系统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小型淤地坝系和局部坡改梯为重点，推进西南山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对区域内河道堵塞、淤泥、污染，局部河段防护堤冲垮，河流两岸防护用地损毁等问题，进行专项修复治理，增强保土蓄水能力。

第 54 条 推动东部平原农区生态保护修复

通过沙化土地生态综合治理、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生态廊道巩固、河渠生态修复和防沙治沙提升等，加强东部黄河故道沙化地区的水土流失生态修复。

第 55 条 开展水体湿地生态修复

开展贾鲁河、伊洛河、双洎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潮河、金水河、十七里河、十八里河等城市水体水环境改善和生态功能岸线保护修复，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和活水保质，增强平原河道水动力。强化黄河滩区用途管控，依法合理利用滩区土地资源，以稳定河势、规范流路、保障行洪能力为前提，恢复滩区滞洪沉沙功能，推进滩区生态综合整治。对退化或受损的水体湿地采取抢救性保护、修复治理、污染控制等人工适度干预措施，恢复与重建湿地生态系统。

第 56 条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全面修复已污染地块，阻断土壤环境污染源。制定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未经修复治理或经修复治理后仍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不得进行导致污染扩散的开发利用，确保郑州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第 57 条 合理谋划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落实并细化国家和河南省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安排，谋划开展重点生态修复工程。沿黄生态廊道修复和提升工程，着力提升黄河沿线地区生态防护功能。黄土丘陵沟壑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有效涵养黄土丘陵沟壑区域水源，提升水土保持能力。西部生态屏障建设工程，提升森林系统恢复力，稳固西部山区生态屏障。矿山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

程，逐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修复损毁山体，改善矿区周边生态环境，提高矿区居民生产生活质量。西南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构建稳定的植物生态系统，实现固土、涵水等生态效益。平原林网完善提升工程，提升平原农区防风固沙能力，健全平原农区林网系统。重点水体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持续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黄河以及主要河流的岸线功能，加强污染源防治，提升水系功能与活力。

第七章 培育多中心高品质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城镇空间格局

第 58 条 形成“双核引领、四级体系”的总体格局

强化主城区、航空港区组成的中心城区双核功能，形成“中心城区-近远郊组团-中心镇-一般镇”的四级体系，引导要素集聚。加强近郊组团与中心城区功能协同，推动远郊组团特色化发展，发挥中心镇带动作用，提升一般镇宜居品质，支撑全域城镇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集约型空间格局形成。

第 59 条 强心聚核，打造双核协同的中心城区

主城区：定位为城市综合服务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文化交往中心。优化空间结构，盘活存量空间，提升空间发展品质。坚持创新引领，强化先进制造业集聚，重点保障中原科技城、经开区扩展片区、高新区扩展片区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等空间需求。

航空港区：定位为“空中丝绸之路”先导区、国家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现代化物流枢纽、中原经济区和郑州都市圈核心增长极。重点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空间需求，以“空中丝绸之路”构建为引领，推进郑州新国际陆

港、水港等核心平台打造，促进空铁公水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融合，打造现代化、国际化物流枢纽，提升航空港区开放能级。

第 60 条 战略留白，预控应对未来多情景的弹性空间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明确战略预留区，预控城市重大事件，承担远景重要经济、体育、文化旅游等功能的用地选址地区，作为城市未来应对多情景空间发展可能性的战略性空间。

第二节 强化科技创新和制造业空间支撑

第 61 条 构建多元化的创新空间格局，打造区域创新高地

构建“一带引领、一核聚力、两翼驱动、多点支撑”的市域创新网络，支撑城市创新功能集聚。

“一带”：构建沿黄科技创新带。以中原科技城为龙头，以白沙科学谷、高新区、金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子湖智慧岛、中牟现代服务业开发区为主要节点，联动高新区、经开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郑洛西区域科技创新带空间发展。

“一核”：培育中原科技城，打造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推动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

通，形成区域创新的增长极。打造河南省科技创新策源地、创新城市先导区、创新发展综合改革示范区。

“双翼”：发挥中原科技城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培育以中原科技城、经开区为中心的科创东翼和以高新区为中心的科创西翼。

“多点”：依托郑州高新区、金水区、航空港区、经开区等重要技术创新中心，汇集各类创新要素，加强科技开放合作。

第 62 条 优化先进制造业布局，保障产业拓展空间

引导先进制造业合理集聚，新增用地空间优先保障产业用地需求。保障用地绩效和产业能级较高的开发区、连片工业用地、创新园区产业用地需求，新增工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上述开发区、园区范围内。

第三节 完善住房和公共服务生活空间保障

第 63 条 落实住房空间保障和布局优化

坚持“以人定房、以房定地”原则，综合考虑新增城镇人口的刚性需求和城镇居民的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住房用地的供给结构、规模和时序。结合就业岗位分布，优化居住用地供给，促进职住平衡。

第 64 条 保障全年龄段的公共服务设施空间支撑

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保障适度、多层次、全方位的公共服务空间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围绕“一老一小一青壮”，保障优质公共服务设施空间，提高城市活力和魅力。

第 65 条 教育设施空间

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统筹优化高级中学布局，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基本单元，统筹优化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设施布局。新建中小学校需严格落实生均建设用地面积标准，推动已建成未达标的学校进行改扩建，保障进城务工青年随迁子女入学。推进培育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第 66 条 医疗卫生设施空间

保障全生命周期、全人群健康的医疗卫生设施空间。布局区域医疗中心，提升为河南省及周边地区诊疗服务的能力。各县（市、区）重点形成 1 所公立综合医院、1 所公立中医院、1 所公立妇幼保健院。到 203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9.0 张，实现每个乡（镇）和街道都有 1 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 1 所公有产权、标准化村卫生室。加快构建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站），推进高等级医疗服务设施平急两用。

第 67 条 文化设施空间

打造满足现代文化生活需要，具有中原文化特色的公共文化空间。加快现有主城区高等级文化设施提档升级，航空港区设置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会展、文化休闲等设施。各乡（镇）、街道资源和服务下沉到村庄、社区。

第 68 条 体育设施空间

保障郑州市高等级体育设施空间。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 1 处社区体育活动中心。积极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体育设施向社会公益开放，共享使用。鼓励结合郊野公园及大型商业设施合理配置体育健身设施、结合城市公园因地制宜配置健身设施，鼓励将旧厂房、旧仓库、旧商业设施改造为健身场所。

第 69 条 社会福利设施空间

保障更加开放普惠的社会福利设施空间，统筹推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优抚等福利设施发展。

保障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模式，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提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功能。到 2035 年，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40 张，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低于 0.2 平方米/人。

完善市、区两级救助管理站体系，各县（市、区）至少设置 1 所救助管理站和 1 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完善残疾人、精神障碍人群服务机构。各县（市、区）结合区级福利设施布局残疾人服务设施、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形成以市、区两级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护理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设施和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康复服务需求。

合理布局现代殡葬设施服务空间。落实属地管理原则，保障公益性公墓用地需求，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

第八章 构建高效引领的中心城区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第 70 条 空间结构

构建“双核、双轴、多廊”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双核”：由主城区和航空港区共同承载核心战略功能，形成功能上分工明确、空间上互通互联、融合发展的中心城区。

“双轴”：沿郑上路 - 建设路 - 金水路 - 郑开大道两侧地区形成东西向城市发展轴，作为城市空间拓展的主骨架，集聚区域和城市的主要服务功能；沿中州大道 - 机场高速 - 渠南路两侧地区形成南北向主港功能联动轴，促进主城区和航空港区功能联系。

“多廊”：结合绿地、水体、设施廊道形成蓝绿交织的组团间生态走廊，促进中心城区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格局。

第 71 条 细化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划分为 5 类一级规划分区。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对城市功能的空间布局进行结构化控制。其中，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

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公用设施集中区；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各类规划分区内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用地复合性，可在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中结合发展需要，优化功能构成和用地空间布局，确定规划用地分类和混合使用规则，进行精细化管理。

第 72 条 建设用地布局

优化土地资源配罝，优先保障民生服务，提升人居空间品质，重点保障产业用地拓展，增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 优化生活空间布局，合理配罝公共服务资源

适度控制城镇居住用地规模。严格控制老城区内的居住用地供给，到 2035 年，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控制在 25% - 28%。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到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不低于 8%。

2. 保障产业空间，促进产业优化转型

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都市型工业发展空间，稳定工业用地总规模。引导零散分布的企业向开发区集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进低效存量工业仓储用地的转型升级，鼓励土地多功能复合利用，优先植入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产业功能及相关配套服务。到 2035 年，工矿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不低于 15%；仓储用地占

城镇建设用地比重控制在 2% - 4%。

3. 织补绿地与开敞空间，改善生态环境

老城区重点增加小微绿地公共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其他地区重点结合蓝绿空间，建设一批城市公园绿地和休闲游憩场所。到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 10% - 15%。

4. 合理控制其他用地比例，优化用地结构

到 2035 年，商业服务业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控制在 7% - 10%；交通运输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控制在 20% - 25%；公用设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 1%左右；特殊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 1%左右；留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 2%左右。

第二节 完善蓝绿空间布局

第 73 条 构建蓝绿空间网络

构建多层次、网络型的蓝绿空间格局，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优化主城区和航空港区之间生态走廊的管控。加强市政管廊的安全防控及生态隔离、防灾减灾救灾功能。

主城区构建“两带、七链、两环、四楔”的蓝绿空间。

“两带”为以黄河湿地、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等为主体的北部生态绿带，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及两侧绿色涵养林为主体穿越主城区的生态绿带。“七链”为贯穿主城区的金水河、熊

耳河、七里河、潮河、东风渠、索须河 - 大运河与贾鲁河七条主要河渠。“两环”为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西流湖、贾鲁河、京港澳高速和南四环形成的内环绿带，沿绕城高速、沿黄生态绿地、国道 107、郑民高速形成的外环绿带。“四楔”为位于主城区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四角的楔形绿地。

航空港区构建“一环四心、廊道交织、绿轴相串”的蓝绿空间。“一环”为华夏大道、洪泽湖大道、青州大道和南海大道两侧生态绿地形成的外围生态绿环。“四心”为冯庄文化公园、东湖公园、郑州园博园、双鹤湖公园四大综合公园。通过疏通水系网络形成“东西两翼为主干，南北分区各独立，河湖湿地相交融”的一体化河网水系格局，沿贯穿性交通通道形成多功能、立体化的生态廊道网络。沿主要道路和水系控制带状绿地，加强各城市组团绿地之间的联通性，构建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绿轴串联的城市绿地系统。

第三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 74 条 强化公共服务设施精准供给

围绕中心体系构建、居住人口分布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合理布局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促进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向城市主中心、城市副中心地

区集聚，补齐航空港区、经开区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结合居住用地供给和人口发展趋势，完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

第 75 条 构建生活圈空间网络

建立 15 分钟步行全覆盖、全年龄友好、全社会共享的社区生活网络。突出功能复合，提供高效便捷“一站式”生活服务。满足不同人群的复合需求，差异化配置设施。

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增强防灾防疫作用。科学制定避难收容、防疫、医疗护理等功能设施的配置标准，注重社区留白增绿，为应对突发事件预留空间。

第四节 划定城市四线

第 76 条 城市绿线

将市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主要防护绿地和广场划定为城市绿线。城市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城市绿线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77 条 城市蓝线

将主干河流水系、各种景观型和功能型地表水体保护与控制的地域界线划定为城市蓝线，包括相关水体管理单位确定的管理范围文件、已公布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等。城

市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城市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78 条 城市黄线

将中心城区重要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划定为城市黄线，主要包括给水厂、污水厂、变电站、燃气热源厂、热电厂、燃气门站、储配站、通信设施、环卫设施、机场、铁路站场、公路客运站、轨道场站等基础设施以及重要高速公路、铁路、轨道等交通廊道的用地控制范围。城市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城市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79 条 城市紫线

将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划定为城市紫线。城市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城市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和法定保护规划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章 彰显天地之中的空间景观魅力

第一节 系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第 80 条 明确保护目标

立足郑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突出价值和地位，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与自然景观资源的系统保护与合理利用，将历史文脉融入城乡自然景观空间，提升空间魅力，描绘根植中原大地、面向未来的国土空间风貌图景。

第 81 条 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对象。对各类遗产本体及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夯实遗产保护空间基础，整体构建遗产空间体系，明确保护管理要求。

第 82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空间管理

严格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加强对登封“天地之中”历史

建筑群和中国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世界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

的保护，严格落实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划及相关管理规定。

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加强空间管控引导。加强历史城区的格局风貌保护及建设管控，落实历史城区建筑高度管控要求。保护历代城垣遗址与城市遗迹，原址保护并展示考古或建设中发现的重要遗存。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促进传承与发展。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生活延续性，提升街区和周边环境。街区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

强化不可移动文物（含大遗址）的保护。在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严格保护。发掘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多重价值，保障文物保护、利用、考古等合理空间需求。对需依法保护的历史文化遗存，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推进活化利用。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要求。

第 83 条 全面保护其他各类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深入挖掘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新郑市黄帝古枣园、荥阳市河阴石榴园等，与郊野公园系统相结合，加强农耕文化保护传承。

深入挖掘工业遗产。普查市域工业遗存，对于能够体现郑州市近现代工业发展历程且具有一定价值的各类工业生产相关设施、构筑物等，积极开展保护利用。

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活化利用。结合历史文化街区设置登封窑陶瓷烧制技艺、超化吹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主题展示空间、工艺作坊和表演场地。鼓励嵩山木版年画、麻纸制作技艺（手工造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民间传承人开办非遗展示馆、传习所。结合广场、绿地、街道等城市开敞空间设置以郑州市名人文化、历史故事、神话传说、传统民俗等为主题的景观小品，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市景观建设。

第二节 彰显国土空间魅力特色

第 84 条 构筑全域特色空间格局

构筑“嵩山、黄河、金轴、绿洲、蓝链”的全域特色空间格局。

保护登封市、新密市、巩义市、荥阳市等县（市）临近嵩山及其余脉地区的环嵩山风景带，加强沿山地带重要节点和特色廊道的景观性塑造与系统性联通。

彰显市域北侧集中展现郑州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效的沿黄河魅力区，塑造多维沿黄展示网络，打造郑州市大河文明对外展示窗口。

强化以中原路、人民路、金水路、郑汴路、郑开大道等为主骨架的一主多辅“金轴”特色营城轴线空间体系，形成沿“金轴”望山见泽、城绿相间、开合有致、层层递进、连绵而不连续的轴线空间感知序列。

形成以山河廊道、冲沟低地为间隔划分的“绿洲”城镇空间，构筑多条通山达水的活力绿脉，引导形成城绿相间、通透灵动、各具特色、有机融合的城市形态。

塑造依托贾鲁河、潮河、南水北调干渠形成的环“蓝链”生态魅力区。串联构成环都市文化景观公园体系，形成连续贯通的特色景观体验路径。

第 85 条 确定市域魅力空间特色分区

形成涵盖全域全要素、差异化引导、自然与人文合一的

11 个市域魅力空间特色分区。

高山精神礼仪特色区：延续古城、古镇、古村落的整体布局特色，宜采用沿山坳散布、有机松散的布局特色，严格控制区域内城镇、村庄建设规模。

深山秘境特色区：严格控制山体和临山区域的开发建设，宜采用依山就势、密林掩映、据险垒寨的布局特色。

近郊丘陵特色区：突出山前丘陵、河道冲沟等魅力景观特征，加强对重要近山高地观景点的视廊管控，宜采用因山就势、显山透绿、小聚落式的布局特色。

黄土古韵特色区：突出黄土塬、梁、峁等魅力景观特征，彰显黄土纵横、壮阔迤邐的空间特色，宜采用错落有致的布局特色，延续低密度、小尺度、宁静自然的乡村特色。

中华古韵台地特色区：彰显山在城中、城在山中的空间特色，延续依山落城、崇山理序的布局特色。

古韵新风台地特色区：突出高台冲沟相交融的魅力景观特征，宜采用因地制宜、有机松散、分片集中的布局特色。

中华起源河谷特色区：突出伊洛河、颍河、双洎河河谷魅力景观特征，宜采用顺应河谷地形走向组团式的布局特色。

倾斜平原都市特色区：突出沿河、冲沟等魅力景观特征，宜采用城河间隙布局、城中纵横深沟的布局特色。

多元包容的平原都市特色区：突出林田环绕、绿脉盈城、湖泽互通的魅力景观特征，系统构建重要山水廊道和战略性

绿色开放空间，村落格局融入自然山水、田园肌理。

滨黄平原未来水智慧特色区：突出塘、垄、湿地等魅力景观特征，传承黄泛平原低地密林环高台的传统人居韧性安全营建智慧，宜采用城绿相融、绿隙相间、特色组团的布局特色。

黄河生态保护滩区：严格保护黄土丘陵、滩涂湿地、农田林网等自然景观特征，加强景观通道引导，强化生态破碎空间连通。

第 86 条 完善中心城区空间形态分区管控

严控邻“水边、城边、田边、轨边”重点区域，对沿黄地区和有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的地区合理有序降低开发强度，科学引导中心城区形成“老城紧凑有序塑核强轴、沿黄通透灵动、外围组团集聚、港区透风见绿”的空间形态。

按照中心地标控制区、高强度分区、中高强度分区、中强度分区、中低强度分区、低强度分区、生态景观控制区和战略留白区进行差异化引导，重点控制高层集中地区的整体空间形态，提高空间资源开发的整体协调性。

第十章 构建高效融合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交通目标与战略

第 87 条 交通发展目标

以“四网融合、四港联动、多式联运”为核心，支撑和提升全国骨干流通大通道，提升郑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服务功能，将郑州市建设成为国际化、现代化、立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

贯彻绿色低碳交通优先的理念，引导居民采用绿色低碳的交通出行方式。到 2035 年，主城区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80%，航空港区和近郊组团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5%，确立公共交通在居民出行中的主体地位。

第 88 条 交通发展策略

构建互联互通的城际铁路网络，提高中原城市群空间组织效率。构建多层次的都市圈轨道网，一体化组织区域道路网，推动郑州都市圈一体化融合发展。

支撑城市空间新格局，城市骨干道路系统由“单心放射式”向“双核网络化”格局转变。依托城市主要枢纽和功能中心，构筑高效、成网、多向直达的轨道快线网络。沿城市河流、绿心组织“干枝形”步行及自行车休闲系统，结合城

市空间布局组织“廊道+分区”的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依据城市功能及交通供需特征，划分中心城区停车政策分区。

第二节 强化国际开放和国家枢纽地位

第 89 条 打造国际航空枢纽

市域范围内形成“1 枢纽（新郑国际机场）+5 通用（上街、登封市、中牟县、新密市、巩义市）”航空体系，新郑国际机场兼具通用航空保障功能。根据航空发展需求适时推进机场设施建设，到 2035 年，新郑国际机场旅客年吞吐量达 1 亿人次、货邮年吞吐量达 500 万吨，机场用地面积约 53.3 平方千米。

第 90 条 加快多式联运国际物流中心建设

畅通郑州市国际运输通道，优化西向至欧亚通道，强化东向至日韩通道，打通南向至东盟南亚通道，提升北向衔接中蒙俄经济走廊。强化郑州市与上海、长三角等沿海港口、重要城市群直达联系，支撑产业转移与分工协作发展，将郑州市建成内畅外捷、高效衔接的多式联运国际物流中心，提升郑州市枢纽组织能力。

加快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完善国际陆港功能，推动郑州港建设，在航空港区实现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融合，重点

发展空陆联运、公铁联运和铁海联运，促进公转铁结构调整。

第 91 条 强化郑州国际铁路枢纽地位

构建多向高铁通道网络，拓展覆盖周边省会城市“2 小时交通圈”。在既有“米”字形通道基础上，研究预留郑州市至东南方向等区域高铁通道，提升与长三角等重点城市群时空联系效率。

第三节 建立直连成网的城际交通体系

第 92 条 提高郑州城际铁路服务能力

逐步建设完善中原城市群城际铁路网。研究预留沿京广、陇海城镇发展主轴的城际通道，实现郑州市 1 小时直达中原地区主要城市，发挥郑州市在中原城市群的核心带动作用。

第 93 条 统筹优化铁路客运枢纽布局

统筹高铁、城际客运枢纽布局，构建“四主（郑州站、郑州东站、航空港站、郑州南站）多辅（大关庄站、郑州西站、郑州北站、岗李站）”铁路客运枢纽体系，在市域东部研究预留高铁客站。加快重要客运枢纽引入轨道交通，提升枢纽衔接换乘效率。

统筹客运枢纽与城市中心体系布局，推动站城融合一体化开发，培育发展枢纽经济，实现功能与交通协同发展。

第 94 条 布局都市圈轨道快线走廊

为实现都市圈内主要城市中心的高效快捷联系，规划预留 3 条都市圈轨道快线走廊。

第 95 条 一体化统筹都市圈道路网建设

郑州市至新乡市规划新增北京 - 武汉高速、郑辉高速和郑新高速等高速公路通道；郑州市至许昌市规划新增郑南高速等高速公路通道；郑州市至洛阳市规划新增郑洛高速等高速公路通道；郑州市至焦作市规划新增焦唐高速、郑焦高速、焦平高速和沁阳 - 伊川高速等高速公路通道。

在都市圈内，郑州市通过“两横三纵”的国道网络连接周边城市，其中两横为 G310、G343，三纵为 G207、G234、远期 G107。对郑州市域内省道进行升级改造，形成网络化省道系统。

第 96 条 集约控制跨黄河通道建设

按照集约原则从严控制跨黄河通道建设，新增桥梁尽量采用复合通道模式。在现状已建成及在建 9 条跨黄河通道的基础上，新增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郑州段、焦唐高速郑州段、焦平高速郑州段、郑焦高速、郑辉高速、郑新高速（龙凤大道）、京港澳高速辅道、北京 - 武汉高速郑州段等 8 处跨黄河通道，改造老 G107 等 1 处跨黄河通道，到 2035 年市域内跨黄河交通通道达到 17 条。

第四节 构筑多层次的市域交通网络

第 97 条 加强市域主骨架道路网支撑

重点加强主城区、航空港区、近远郊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保障东西向、南北向城镇发展主轴上多功能、多层次的道路空间。

为市域“四环十三横十三纵”的快速路主骨架道路网提供空间保障，服务城市各组团之间快速联系。S317、S102、新 G107 等国省道中心城区段按照城市快速路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第 98 条 强化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空间保障

统筹市域整体轨道走廊布局，为“快线 A、快线 B、普线”多层次的轨道交通走廊提供空间保障。

按照“主城加密提效、港区联动成网、组团快速通达、都市圈互联互通”思路，规划和预留中心放射的快线网、分区组织的普线网。

第 99 条 促进中心城区和近郊组团之间快速联通

为主城区与航空港区之间的快速联系提供空间保障，主要包括郑许高速、机场高速、京港澳高速、东四环—华夏大道、渠南路、S317、新 G107、前程大道—梁州大道等高快速通道，以及轨道交通 K1、K3 两条快线走廊。实现主城区与中牟、荥阳—上街、新郑、南龙湖近郊组团之间 2 条以上快

速路和 2 条以上城市轨道直连，带动近郊组团快速发展。实现航空港区与中牟、荥阳 - 上街、新郑、南龙湖近郊组团之间 1 条以上快速路直连及城市轨道 1 次换乘可达，发挥航空港区对周边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 100 条 推动城乡公交统筹发展

贯彻公交优先发展理念，构建多方式融合、城乡统筹发展的公共交通体系，制定分区差异化的公共交通发展策略。

依托市域干线公交服务中心城区与近远郊组团之间的快速联系，作为轨道交通快线的补充，满足长距离通勤、休闲购物、旅游等多层次、多功能出行需求。

积极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周边城镇、功能节点延伸，提升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供小城镇、乡村公交与城乡公交的换乘功能，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

第五节 构建绿色智慧的城市交通系统

第 101 条 强化骨干道路网空间支持

为主城区“环+放射”的快速路系统，以及航空港区“五横五纵”的快速路系统提供空间保障，其中“五横”为双湖大道（即洪泽湖大道）、S317、迎宾大道、S102 和密新大道（即渤海大道），“五纵”为华夏大道、渠南路、梁州大道（渠

南路以南段)、新 G107 和广惠街, 实现各组团之间快速高效联系。

新增新龙路、绕城高速辅道、紫辰路、前程大道、梁州大道、太湖路、广贾路等结构性主干路, 完善主城区内部及与周边航空港区、近郊组团的快速联系通道。

中心城区整体道路网密度提升以增加次干路、完善支路为重点, 根据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功能, 制定差异化的路网控制指标体系, 指导中心城区道路建设。

第 102 条 优化城市轨道网空间格局和功能组织

1. 完善城市轨道系统网络格局

提升轨道乘行时效, 增加主城区与航空港区之间的轨道快线, 缩短各组团之间的通达时间。加密普线网络, 构建以航空港站枢纽为中心的放射形普线系统, 增加客流走廊和各组团的轨道覆盖密度, 增加轨道交通直达性。

为“环+放射”的轨道交通网络提供空间保障, 到 2035 年, 实现主城区、航空港区快线全部覆盖, 两区间有 2 条以上轨道交通线路直连服务。

2. 推动轨道交通与土地利用协调发展

推行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用地开发 (TOD), 加强轨道交通场站、枢纽用地综合利用, 引导与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及混合利用, 充分发挥轨道交通枢纽的综合效益。

依托轨道站点、轨道场段、公交枢纽, 集约利用周边用

地，协调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综合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激发站点周边空间活力。

第 103 条 构建满足差异化需求的公共交通空间网络

构建由公交干线、普线、支线组成的公共汽电车系统，为主城区“三环十射二纵”的市区干线公交网络，以及航空港区“四横四纵”的市区干线公交网络提供空间支撑。推动公交普线和支线接驳客运枢纽，并将公交线路深入社区内部，充分发挥客流集散作用。发展定制公交，作为常规公交的补充和服务升级，满足多层次差异化的需求。

综合城市对外客运枢纽和公交枢纽功能，构建市级、区级和组团级的三级客运枢纽体系，实现内外交通的一体化衔接。推动公共交通场站设施的统一规划、系统建设和逐步实施。实现公交车辆中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为 100%。

第 104 条 形成特色化慢行交通空间网络

为与城市功能相适应、与机动车发展相协调、与公共交通紧密衔接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提供空间支撑。形成兼具文旅休闲和地域文化特色的休闲绿道系统，结合城市功能和用地类型，在中心城区划分慢行分区，在各分区内构建相对独立、网络化的慢行交通系统。

第 105 条 构建高效和谐的停车系统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严格控制区、一般限制区、适度发展

区三类停车政策分区，采取区域差异化的停车供应策略。构建合理的城市停车供给结构，完善城市停车设施布局，逐步形成以建筑物配建停车为主、城市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

第六节 实现货运与产业的高效联动

第 106 条 优化铁路货运组织和布局

重组区域货流与产业功能，推动铁路货运体系“中疏南聚”，解决区域物流对城市功能的干扰问题。预留铁路货运外绕线建设与编组站搬迁用地条件。优化铁路货运枢纽体系，强化薛店站、提升上街站、调整圃田站、新增高铁快运分拨中心，形成上街站、占杨站、薛店站、圃田站、高铁快运分拨中心的铁路货运枢纽布局。以枢纽带动物流园区布局，促进相关产业聚集发展。补齐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短板。

第 107 条 建设郑州港，完善多式联运新格局

依托郑州港建设，打造“通江达海”的水运航线，构建贾鲁河、沙颍河入海口的通航体系，形成郑州市“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新通道。规划港口以大宗散杂货、件杂货运输为主，发展集装箱运输。规划郑州港包括郑州港中心港区和中牟港区。

规划新增郑州港铁路专用线，强化郑州港与铁路、公路等交通方式的无缝衔接，带动临港产业聚集。

第 108 条 构建市域“1+4+N”物流园区布局

融合产业发展，构建市域“1+4+N”物流枢纽布局。提高重要物流枢纽通关效率和通行时效，推进货运服务提质增效。强化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配送网络、消费终端网点以及冷链物流等生活必需品保供设施建设，满足商业流通和便民服务需求。

依托新郑国际机场及周边优势资源，建设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整合圃田站等资源要素，建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以上街综合性物流园区为核心，培育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统筹东部和薛店综合性物流园区商贸资源，培育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第 109 条 完善物流集疏运体系建设

1. 铁路集疏运体系

利用陇海铁路、京广铁路、货运环线实现物流枢纽间互联互通。以空港高铁分拨中心为核心，利用高铁网络实现高铁物流快速集散。

2. 干线公路集疏运体系

依托高速公路、国道组织“复合双环”道路集散系统，服务物流枢纽之间联系以及对外集散。利用北京—武汉高速、商许洛高速疏解过境货运，尽量避免过境货运穿越城镇

集中建设的区域。

依托高速环（二绕高速）和国道环（由 G234、G343、远期 G107、G327 组成），分流区域过境交通、货运交通，沿线布局区域性功能的物流枢纽。

依托绕城高速、G310 等服务功能组团之间的货运联系，沿线布局城市物流中心、商贸物流、综合市场等。

第十一章 保障安全韧性的基础设施空间

第一节 保障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空间

第 110 条 构建安全韧性格局

强化全域风险防控，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全面提升城市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加强市域灾害风险评估和重点灾害区域识别，引导国土空间合理布局，完善城市综合防灾与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城市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到 2035 年，城市安全韧性水平显著提高，建成中灾正常、大灾可控、巨灾可救的韧性安全保障体系。

第 111 条 提升综合防灾水平

1. 避让高风险区域

项目在选址建设前进行风险评估，合理避让洪涝灾害、地质灾害隐患点、重大危险源单位、油气长输管道等灾害高风险地区。

2. 强化风险预警和防控

强化多灾并发和灾害链式反应风险分析，建立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体系，编制灾害风险应急预案，预留区域防灾空间，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大震危险源探查，加强房屋

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对抗震能力不足的房屋设施开展抗震加固，提升城镇地震安全韧性。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推进地质灾害及隐患的排查、巡查和复查工作，健全郑州市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数据库。加强以群测群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平台建设。

3. 提升综合防灾能力

城镇地区按照抗震设防烈度Ⅶ度进行抗震设防，重要建设工程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结合城市更新推进既有建筑抗震等防灾功能提升，整治开敞空间，打通救援通道，全面提升建筑抗震能力。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对地面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分批分期治理，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限制新建项目，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推进地质灾害避灾移民搬迁工程。

第 112 条 保障应急设施空间

1. 健全救援防护系统

构建以应急管理平台和应急指挥场所为中心、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支撑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

推动市、县两级消防指挥场所建设，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消防站达到 196 座，其余县（市、区）消防站达到 126 座，实现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 90%。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超高层建筑，严格按标准进行防火设计和建设。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专业队伍建设，落实森林防火各项责任和措施。

2. 完善避难疏散系统

利用广场、符合防灾避险条件的公园绿地等开敞空间及体育场馆、学校等公共设施，合理布局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

以开放式的干线公路网、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构建多方向、多层次、多路径的应急救援和疏散通道系统。严格控制救灾疏散通道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及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加强道路脆弱点（隧道、高架桥下、穿铁路道路等易积水节点）技术标准和应对处置机制研究。

3. 强化公共卫生防疫应急体系建设

强化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城市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水平。保障应急医疗设施建设用地，同时引导医疗废物、废水按照国家污染防治要求集中妥善处理。

第二节 建立高效完善的洪涝防治体系

第 113 条 构建流域防洪体系

加强流域统筹，加快黄河标准化堤防、险工、控导工程建设及滩区综合治理，强化应急与调度措施。

以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的综合治理策略为

引领，“蓄、泄、分、调”多措并举，强化流域洪水、区域旱灾和山洪灾害共防共治，统筹河湖水系连通、河道整治和堤防建设等，实行智慧防洪等非工程措施，加强水库河道堤防标准化和现代化管理，提升防洪管理能力。到 2035 年，主城区（不含经开区扩展片区和高新区扩展片区）防洪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航空港区、经开区扩展片区和高新区扩展片区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近远郊组团防洪标准达到 50 - 100 年一遇。

第 114 条 保障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空间

贯彻落实韧性城市理念，恢复、预留自然河湖水系行洪空间，加强河道、水库、湖泊、沟渠、绿廊、绿带等蓄滞空间管控，优化城市和区域洪涝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强化竖向管控和设计，引导绿地低地化改建，完善超标应急管理措施，着力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全流程管控体系，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城市内涝现象。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0 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3 - 5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为 50 年；超标降雨条件下确保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近远郊组团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30 - 50 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3 - 5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为 30 - 50 年。

第三节 保障集约高效的水利基础设施空间

第 115 条 保障集约的水资源供应设施空间

1. 全市统筹，强化水资源供应设施空间支撑

按照全市统筹、分区分片、集约整合的原则，推进城乡供水工程建设。推进区域供水一体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因地制宜开展工业生活分质供水，推进城乡高品质供水及供水系统智慧化建设。中心城区完善供水主干管道互联互通网络，形成“一张网”供水系统。

2. 调蓄互联，全面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率

充分挖潜郑州市水库储水能力，增加备用水源。加强区域供水互联互通，建设中心城区、近郊组团之间的供水连通干管。

第 116 条 保障高效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间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完善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系统。以雨污分流、控源截污为原则，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加强乡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用地保障。

完善主城区外围污水管网系统及截污管系统、航空港区南水北调以东片区的污水管网系统，稳步推行老旧管网改造，构建韧性高效、干支管配套的污水排放系统。

污水处理设施应设置卫生防护用地，防护距离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确定。

第 117 条 构建可靠的再生水利用设施布局

提升再生水水质标准，拓展再生水利用领域。推进再生水利用工程高标准建设，完善再生水管网系统。构建以三环、四环为环线骨架的再生水管网系统，中心城区主要出水指标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

第四节 构建绿色安全的能源基础设施体系

第 118 条 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1. 构建现代能源体系，保障能源输配供应能力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占比，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吸纳域外清洁能源，拓展能源输送通道。到 2035 年，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2.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

推进风电、太阳能、地热能、再生水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

3.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持续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应用绿色开采和智能化技术，降低开采过程中碳排放。在全社会倡导节约用能，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用能，提升建筑综合能效水平，提高油品、天然气利用效率，提升城市集中供热效能，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提升节能降碳管理能力，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

强度双控制度。

第 119 条 打造安全可靠的坚强智能电网

积极争取外电入郑，依托特高压落点，加强变电站用地保障，实现坚强可靠的供电体系。

第 120 条 保障多源互通的天然气输配设施布局

保障燃气设施用地，增加现状气源指标，引入新气源，形成国家干线、省域主线、市域环线、区域支线四级天然气输配网络。

第 121 条 保障多能互补的清洁供热设施空间

坚持以集中供热方式为主体，充分利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辅以分散的供热方式。燃煤热电联产机组采用清洁煤，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加强供热设施用地预留，加大老旧管网改造力度，建设多热源联供的供热环网。

第五节 建设智慧低碳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第 122 条 构建新型通信基础设施网络

加快 5G、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全域的智慧城市网络信息系统。打造“双千兆”网络，增大省际、市际骨干网

络带宽，优化通信网络结构，提升网络保障能力，将郑州市打造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数据中心产业基地，建成重要的信息通信枢纽和信息集散中心。推进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拓展无线电监测覆盖范围和智能分析能力。

第 123 条 加快数字城市建设

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稳步构建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融合基础设施体系，促进工业、交通、能源、民生、环境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提升，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健全“数字郑州”体系化布局。

第 124 条 加强邮政基础设施建设

依托综合交通优势，推进陆空联运发展，打造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完善重点邮政物流设施，加强大型邮政物流中心用地保障，各县（市、区）根据需要扩建现有邮政中心局及支局。加快农村邮政快递物流体系建设。

第六节 保障分类循环的环卫设施空间

第 125 条 保障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空间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鼓励社会专业企业参与垃圾分类与处理，并向社区前端延伸，加强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废旧物资

回收网络设施空间保障，持续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及废物处置的高效衔接。到 2035 年，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

第 126 条 保障垃圾转运设施空间

建立与分类收集相匹配的垃圾转运系统，城镇生活垃圾按照零污清运原则，实现垃圾转运机械化、密闭化、分类化的高效精细管理。农村基本实现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全覆盖。

第 127 条 保障垃圾综合处理设施空间

发展循环低碳经济，以静脉园区为核心，实现垃圾的有效处置和资源循环利用，保障处理设施用地。

保障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用地需求。按照医疗废弃物处置规模保障现状处置中心扩建空间。

第十二章 土地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

第一节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128 条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 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以优化人口空间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土地资源配置，合理保障民生用地需求，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到 203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 40%。

2. 统筹用地指标配置

统筹存量用地和增量用地，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重要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民生服务项目，优先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高的区域及亩均效益好的项目倾斜。

3. 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严格落实“以存定增、增存挂钩”，提高土地供应总量中存量建设用地占比。积极鼓励城中村和旧工业区开展更新行动，有效释放规模潜力。

第 129 条 促进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高水平编制村庄规划，统筹乡村用地布局，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稳妥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利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

第 130 条 强化中心城区城中村发展引导

分类分级开展城中村更新治理，鼓励中心城区城中村采取以整治提升为主的发展策略。激活存量空间，在保留低成本居住空间的前提下，为外来人口提供多样化住房，全面优化城中村的空間环境，提升交通便捷性和可达性，完善教育、医疗、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131 条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与管控

评估地下空间资源，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底线。统筹推进地下空间分层有序利用。

第二节 推进城市存量空间盘活

第 132 条 以人民为中心，完善提升功能品质

立足民生保障，打造宜居生活空间。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空间整治提升，解决人民群众需求，补齐设施短板，优化交通条件，提升环境品质，改善居住条件，支持住宅适老化改造。老旧市场和大型基础设施外迁后的空间，优先用于教育、

医疗、养老、绿地、市政交通等重要民生设施。

坚持创新赋能，保障高效产业空间。三环内聚焦老旧厂房升级改造，引入高科技、注入新活力，作为创新产业发展空间。三环外聚焦创新空间和先进制造业空间打造，梳理腾退低效、零散碎片的产业空间，引导优质产业集聚连片发展。挖掘老旧厂房的文化价值，加强京广与陇海铁路沿线、华山路沿线老旧厂房保护利用，鼓励发展艺术展示、创意办公、文化休闲等新型消费载体，建成文化新地标。

第 133 条 分类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商都历史文化区域以激发老城活力为导向，重点保护历史文化要素、街巷格局，加强活化利用，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化道路交通组织，改善慢行环境。城市西客厅区域以文化展示利用为导向，重点依托国棉厂、二砂、郑煤机、热电厂等工业遗存，结合西流湖公园景观提升以及常西湖文化中心区建设，形成以工业遗产、文化创意、市民休闲为一体的特色空间。商贸中心区域以功能业态升级为导向，推动陇海铁路沿线低效空间升级改造。

高新区、金岱园区和马寨存量空间片区以强化创新要素聚集为导向，提高产业用地效率，打造集科创服务与先进智造于一体的产城融合区。经开区国际陆港、商都路和航空城T字轴存量空间片区以功能提升为导向，推动老旧市场和工业物流企业升级改造，打造以商业商务、智慧贸易为主的特

色空间。

火车站西广场和京广铁路沿线存量空间片区以完善生活服务功能为导向，补齐各类生活配套设施，改善整体环境。金水河活力廊存量空间片区以凸显公共活力为导向，推动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提升，优化沿河产业空间布局，形成滨水活力经济带。

第十三章 统筹多向链接的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第一节 响应国家重大战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 134 条 提升郑州链接内外“双循环”发展格局的能力

提升链接全球城市网络能力。强化金融服务、交通贸易、文化交往等优势功能，提升国际影响力。积极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合作，推动郑州市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巩固枢纽地位，深化开放领域。强化创新、服务等高端功能，发展数字经济，成为中部地区链接全球的重要门户。

融入多向区域协同发展格局。推动与武汉等长江中游城市群城市的合作，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加强与北京、天津等京津冀城市群城市的协同发展，承接科研与服务功能转移。强化与上海等长三角城市群城市的产业协作与技术交流，探索共建战略合作平台。深化与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城市群城市的贸易发展与产业联动，提升合作开放水平。与济南等山东半岛城市群城市共同推进海陆空铁多式联运发展，提升门户效率。加强对关中平原、山西中部等方向辐射带动，推动文化旅游、创新发展等方面联动。加强成渝方向联动，推动西南通道协同合作。

第 135 条 引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发挥郑州市在黄河流域的区域增长极作用，加强流域城市合作，协同提升中游水土保持水平和下游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探索沿黄地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示范模式。联动西安、济南等城市，打造黄河流域城镇化推进与产业创新的高地。保护传承黄河文化，加强西安—洛阳—郑州—开封的文化联动，推动沿黄文化旅游带建设。

第 136 条 带动中部地区全面开放和加速崛起

探索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合作路径。推动与武汉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协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与太原、西安等城市的对接，联动建设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加强与长沙、南昌、合肥的合作，强化与环长株潭、环鄱阳湖等地区对接合作，加大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科技教育、文化创意、商贸物流等领域合作力度。

第二节 引领河南省域发展格局，带动郑州都市圈建设

第 137 条 带动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强化郑州市的核心带动功能，优化区域城镇分工体系，带动产业集群的高效协作与结构升级，促进资源型产业的转型优化，依托快速铁路、高等级公路、普通公路等协同构建集疏运网络，推动中原城市群协同发展。

第 138 条 助力省域国土空间格局协同发展

强化郑州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京广、陇海两条省域综合发展主轴的功能集聚提升，辐射豫西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区、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豫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带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支撑省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优化。

第 139 条 引领郑州都市圈现代化发展

加快郑开同城化发展，推进郑州航空港区提质，推进郑许一体化发展，共同打造郑（港）汴许主引擎。强化郑州-洛阳、郑州-开封、郑州-许昌、郑州-新乡、郑州-焦作多条发展廊道联动培育，推动产业集群在都市圈优化布局，共同提升创新功能格局。加强生态、文化、公共服务等功能的合作共建，强化轨道交通对都市圈协同发展的支撑作用，提升郑州都市圈的整体竞争力。

第十四章 健全有序传导的实施保障

第一节 完善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第 140 条 健全规划编制体系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各类空间规划，构建市、县、乡三级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第 141 条 强化规划传导

建立“市级总体规划-县级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纵向传导体系，通过“市-县/分区-单元-街坊”空间层级逐级分解落实市级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等要求。县级总体规划应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空间格局、底线管控、区域协同、治理机制等规划指引要求。

第 142 条 统筹专项规划

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依据本规划做好相关专项规划空间统筹，实施全过程管理。

第二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43 条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动态监测。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的结果对本规划进行动态完善。

第 144 条 健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依托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以实景三维建设成果为统一的时空基底，整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遥感影像、基础地理、基础地质、地理国情普查和专项调查的各类现状数据，健全郑州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用途管制等提供空间数据和信息服务支撑。建立不同部门之间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基础及成果数据共享机制，提升衔接协调水平和效率。

第 145 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对接国家、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动态完善，及时汇交、整合叠加各级各类已批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共享农业农村、水利环保、经济社会等专业数据，形成共建共享、全市统一、

市县（区）联动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生命周期管理，并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交互共享。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要战略区域、重点工程、重点区域等的动态监测和及时预警。

第 146 条 严格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

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全过程监管机制，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编制规划、违反规划要求、违法使用土地和违法建设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

第 147 条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立法工作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快建构国土空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法规制度体系。

第 148 条 完善空间管控政策体系

提升城市空间治理能力，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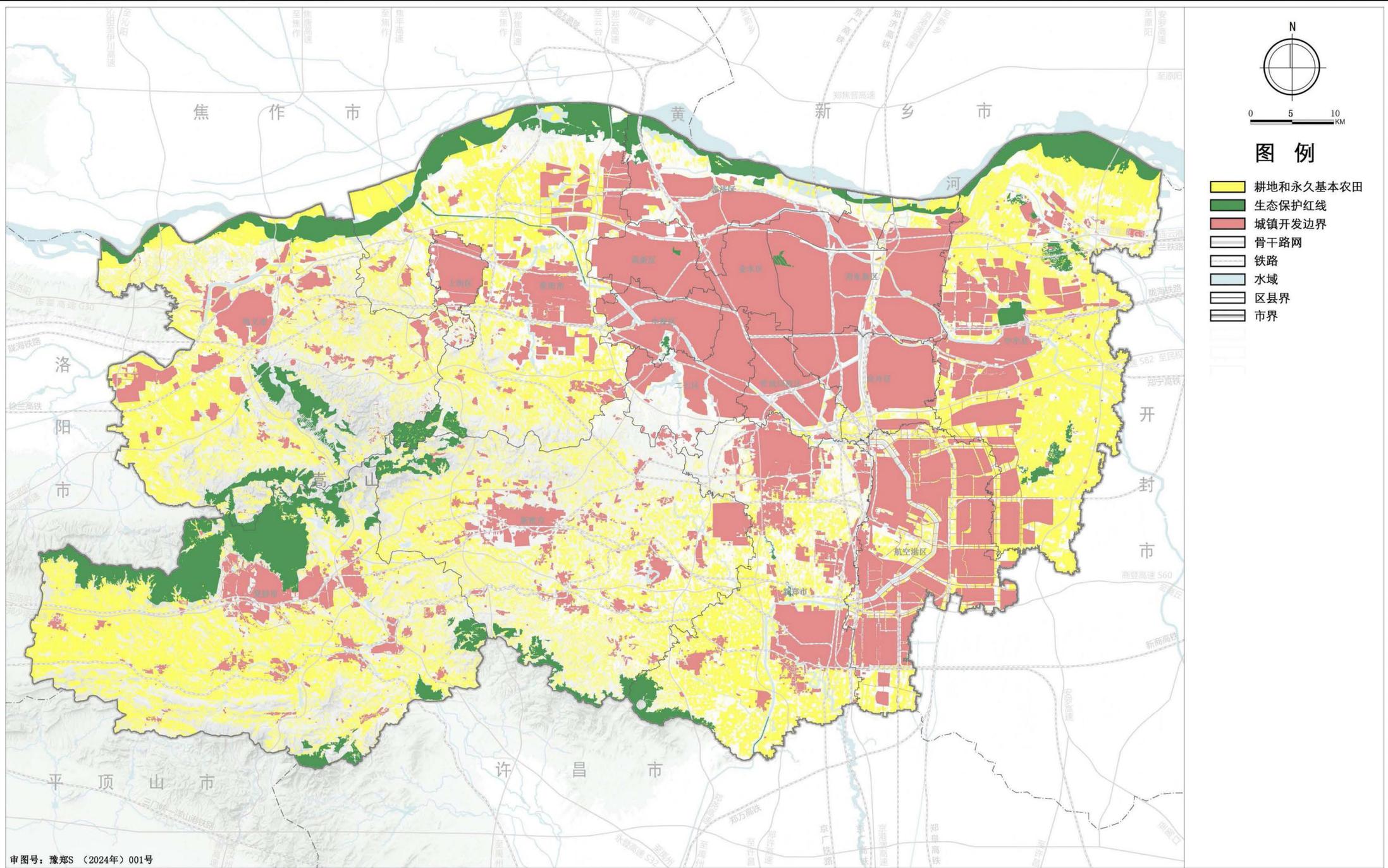
文化保护、工业用地保障、节约集约用地、景观环境管控、战略留白预控、跨区域协调等领域，建立适合郑州市的空间管控政策体系。

第 149 条 完善规划技术标准体系

落实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探索建立国土调查、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监督检查等地方性技术标准和专业规范体系，支撑规划传导和实施。

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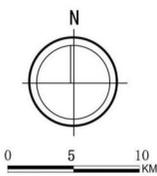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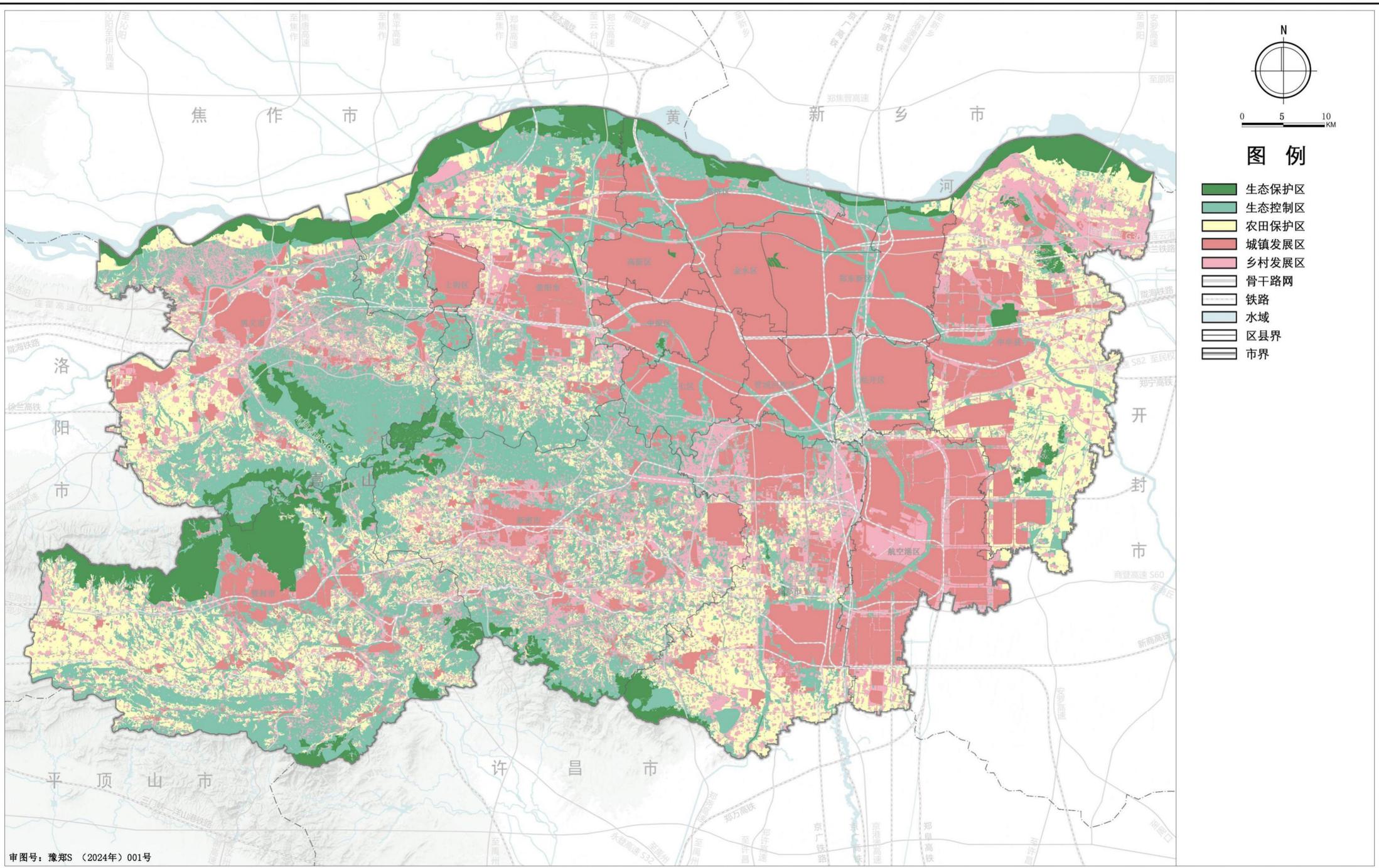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审图号：豫郑S（2024年）001号

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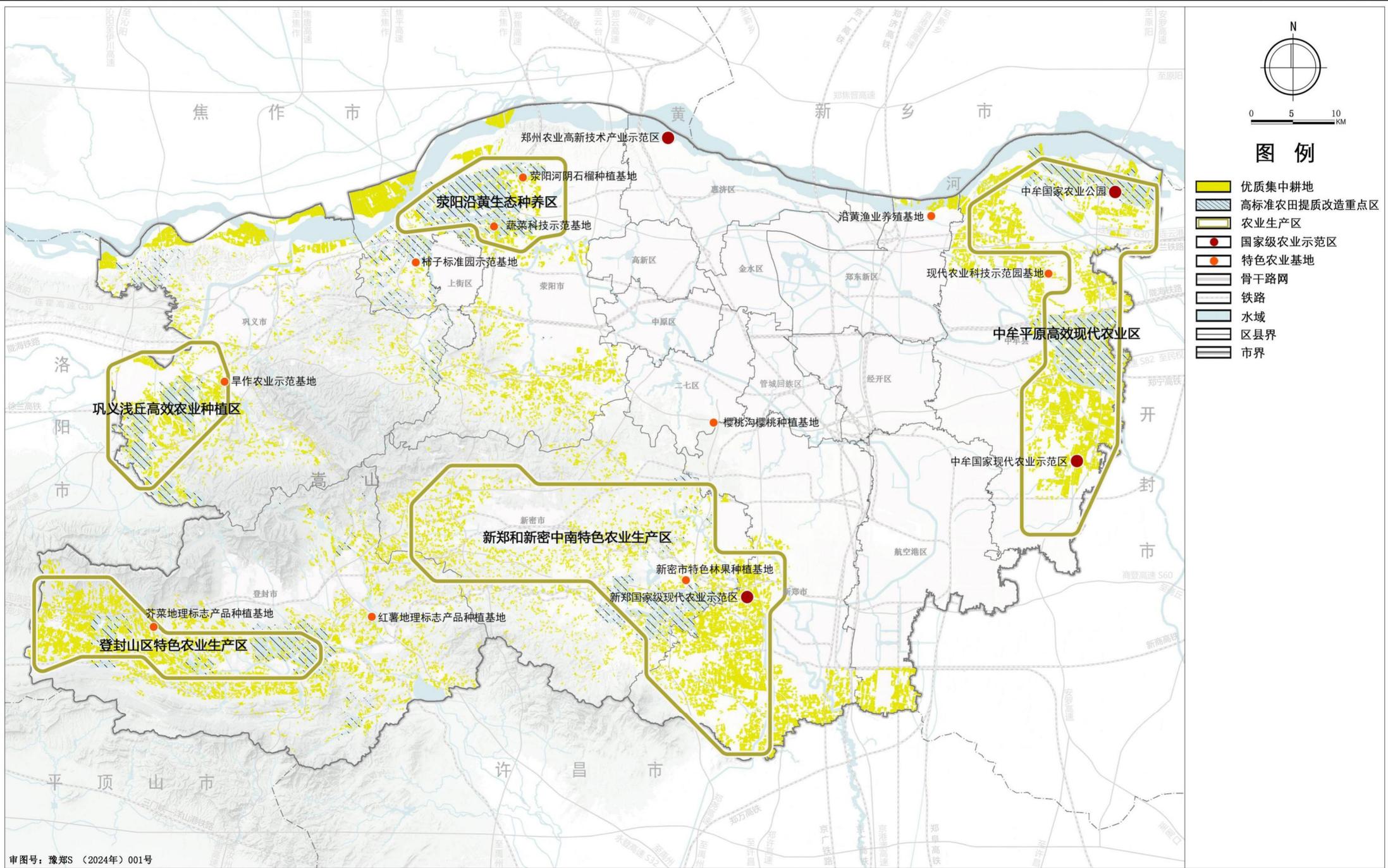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城镇发展区
- 乡村发展区
- 骨干路网
- 铁路
- 水域
- 区县界
- 市界

审图号: 豫郑S (2024年) 001号

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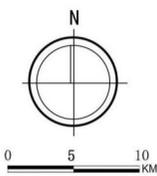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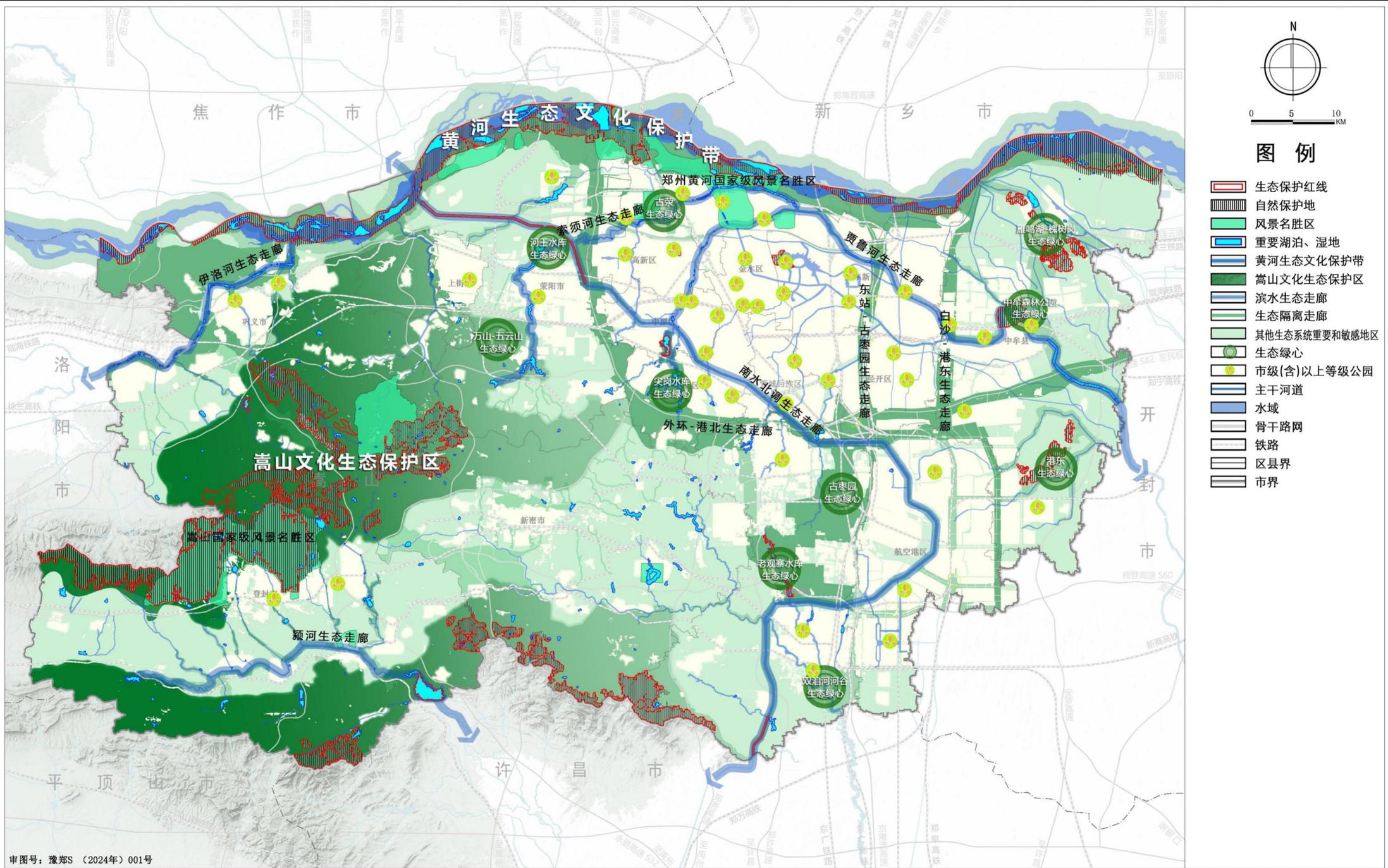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审图号：豫郑S（2024年）001号

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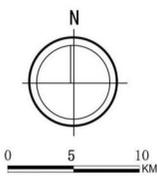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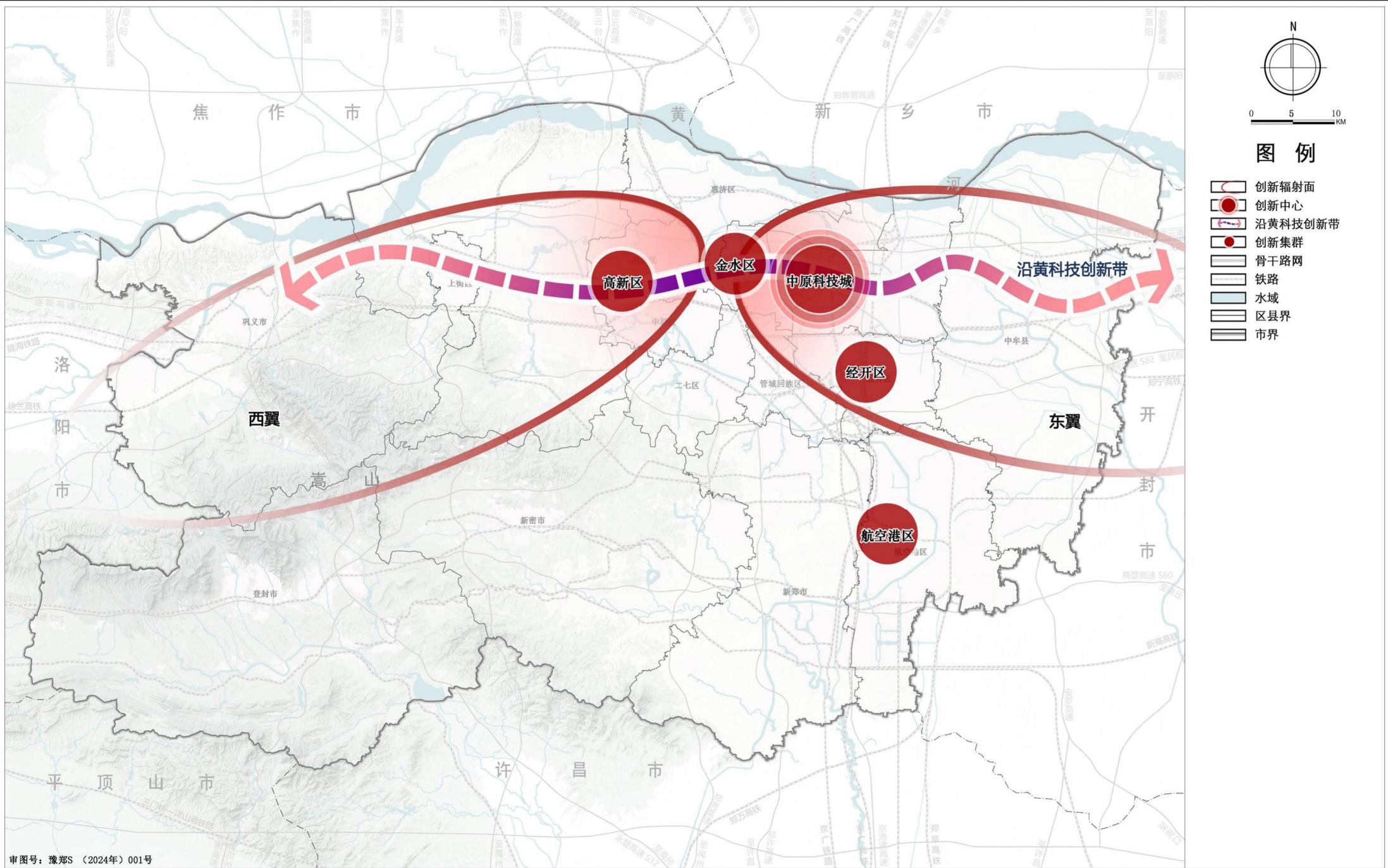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自然保护地
- 风景名胜区
- 重要湖泊、湿地
- 黄河生态文化保护带
- 嵩山文化生态保护区
- 滨水生态走廊
- 生态隔离走廊
- 其他生态系统重要和敏感地区
- 生态绿心
- 市级(含)以上等级公园
- 主干河道
- 水域
- 骨干路网
- 铁路
- 区、县界
- 市界

审图号: 豫郑S (2024年) 001号

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科技创新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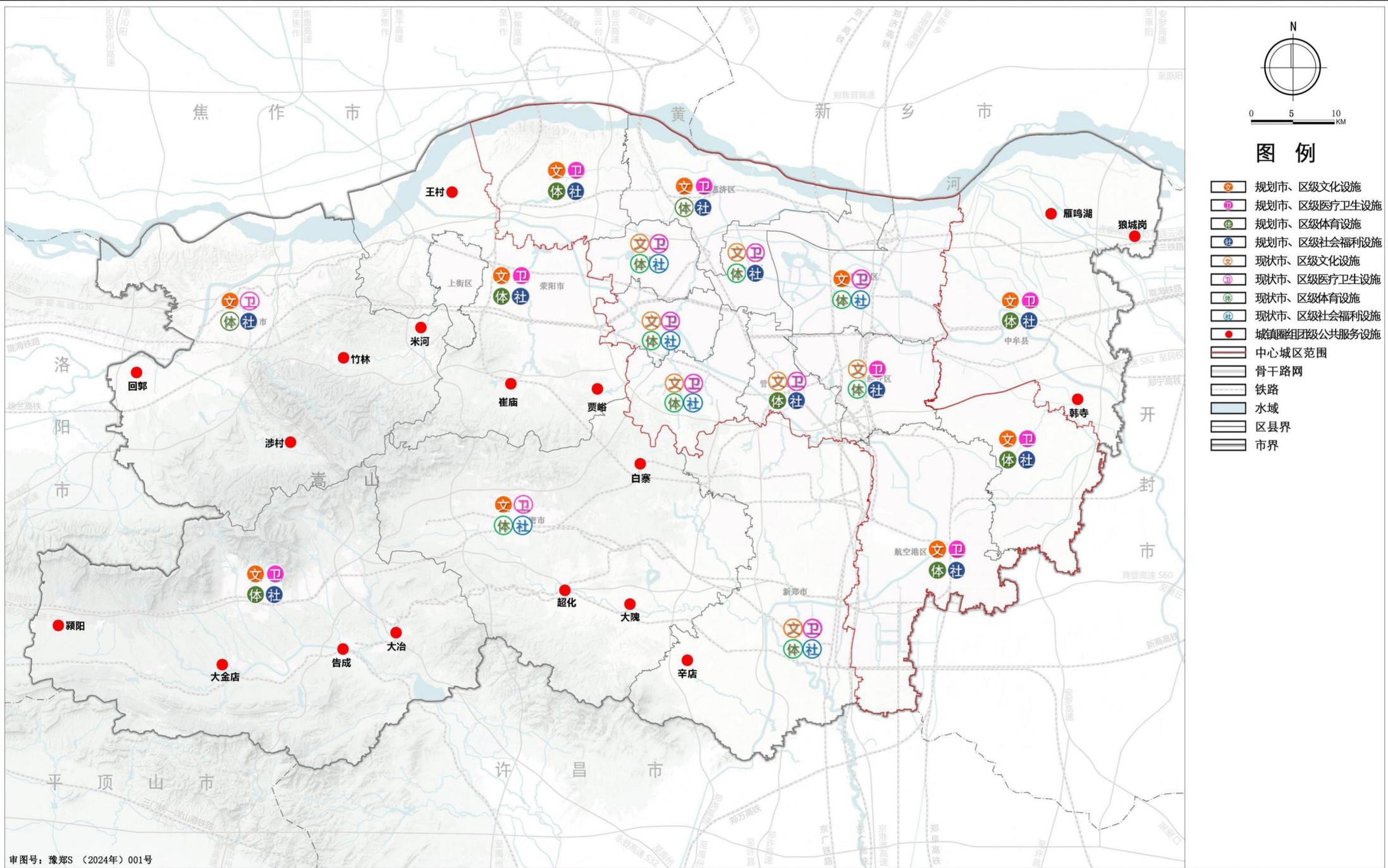
图例

- 创新辐射面
- 创新中心
- 沿黄科技创新带
- 创新集群
- 骨干路网
- 铁路
- 水域
- 区县界
- 市界

审图号：豫郑S (2024年) 001号

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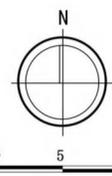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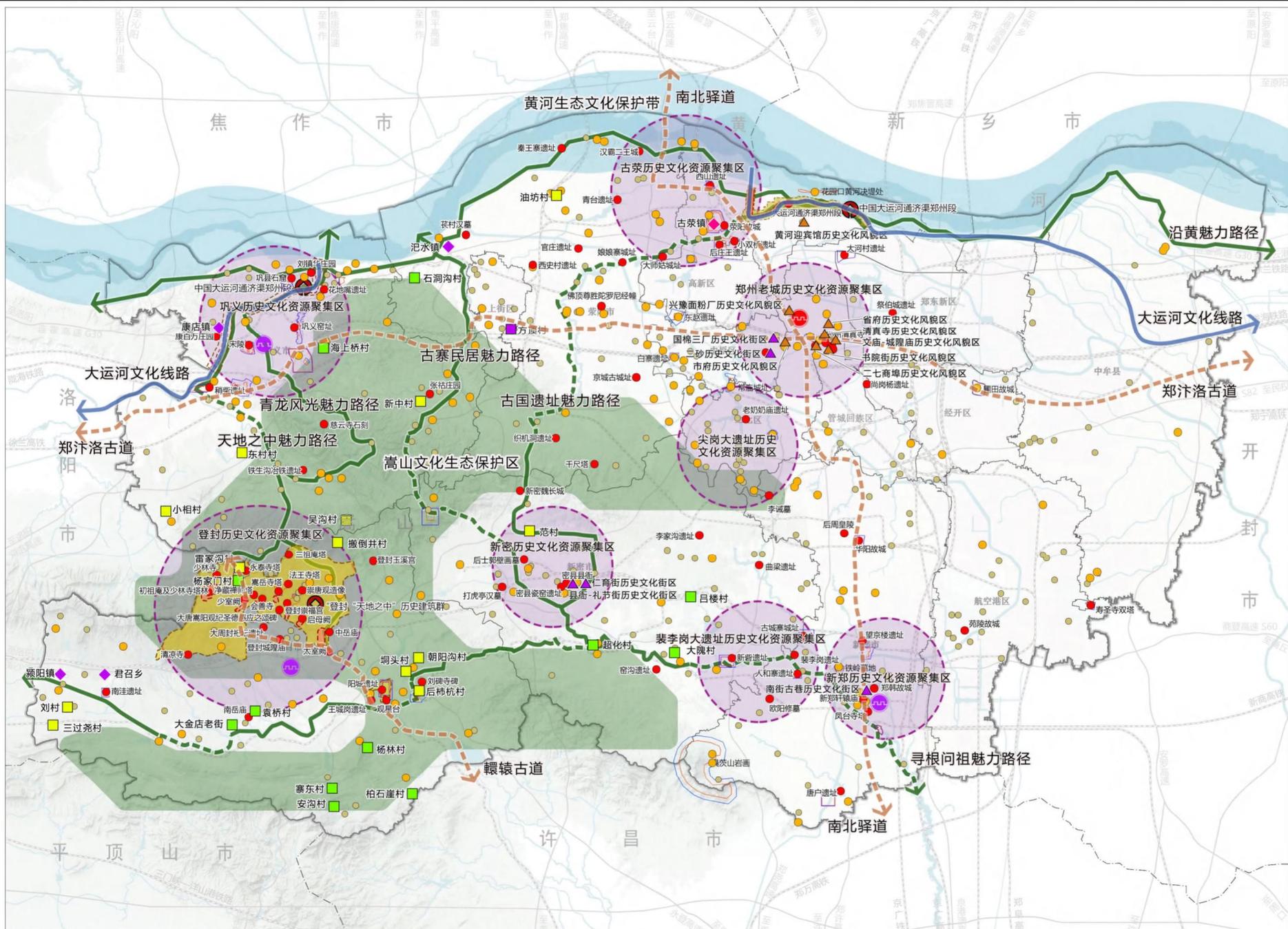
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审图号：豫郑S（2024年）001号

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图例

-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 中国传统村落
- 省级传统村落
- 历史文化街区
- 历史文化风貌区
- 世界文化遗产
- 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
- 世界文化遗产缓冲区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大遗址保护范围
- 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 高山文化生态保护区
- 黄河生态文化保护带
- 大运河文化线路
- 古驿道文化线路
- 历史文化资源聚集区
- 魅力路径(既有道路)
- 魅力路径(规划道路)
- 骨干路网
- 铁路
- 水域
- 区县界
- 市界

注释：
图面信息随相关工作和专项规划进展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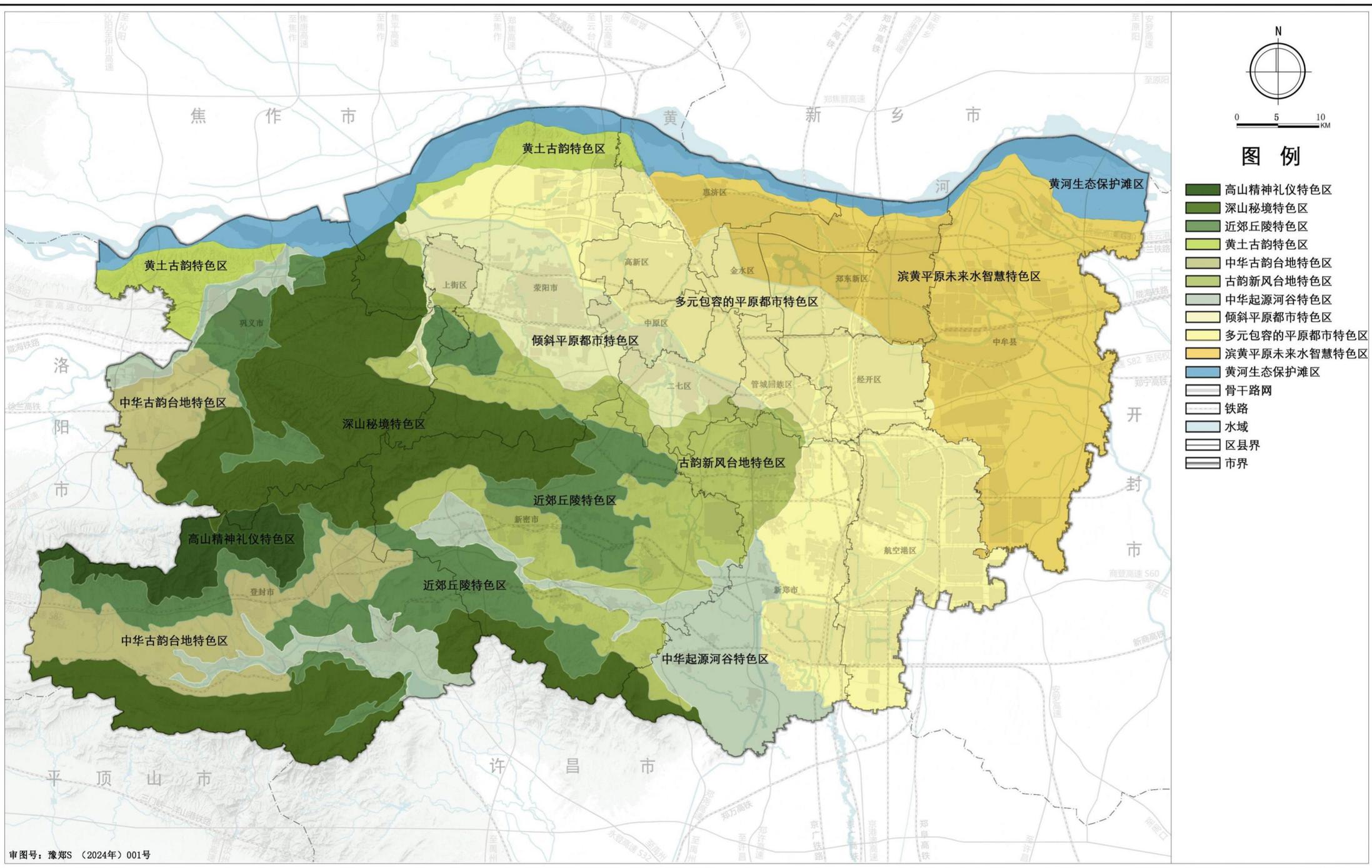
审图号：豫郑S（2024年）00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12月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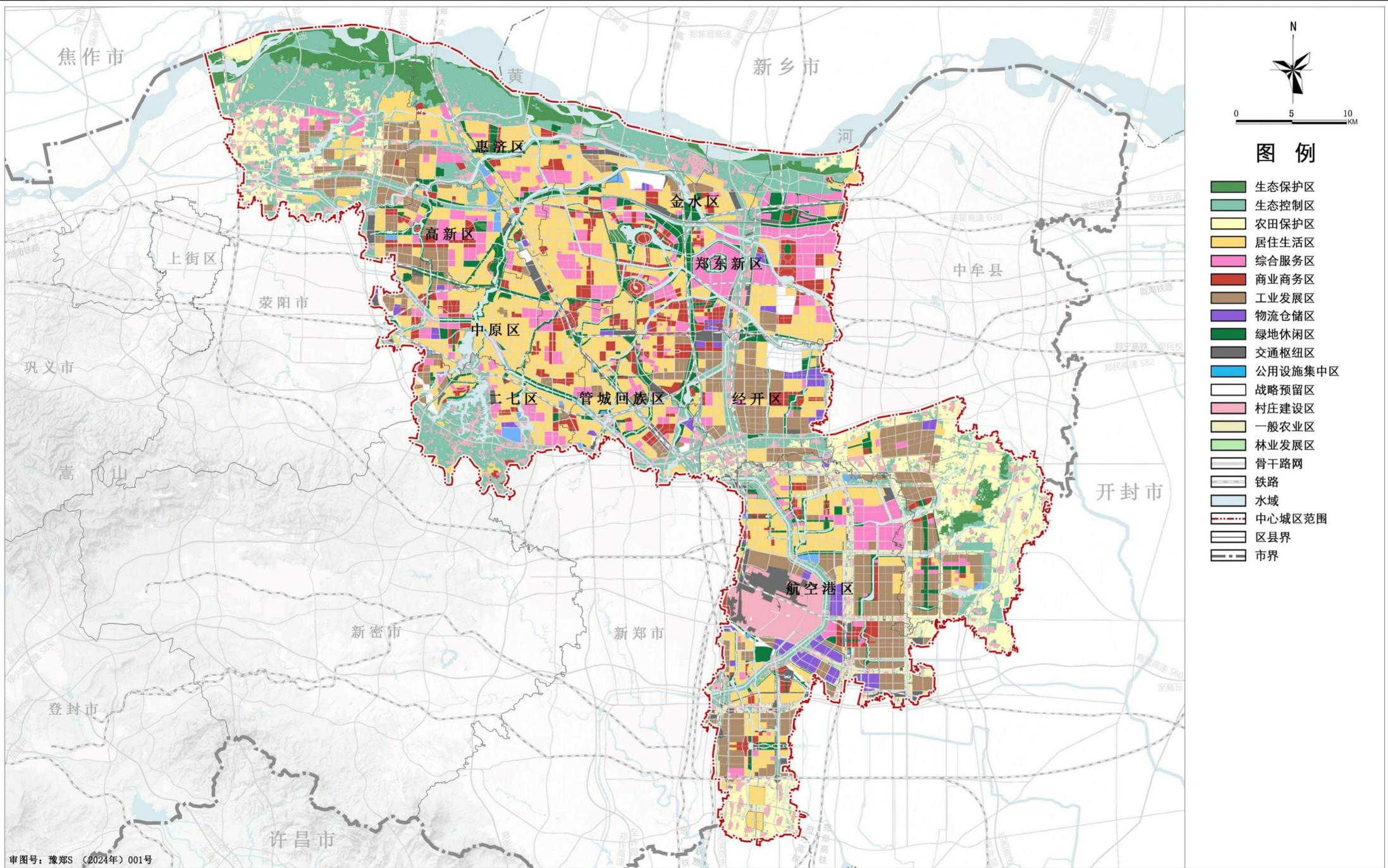
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魅力空间分布示意图



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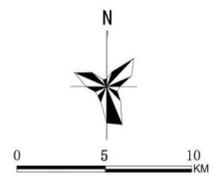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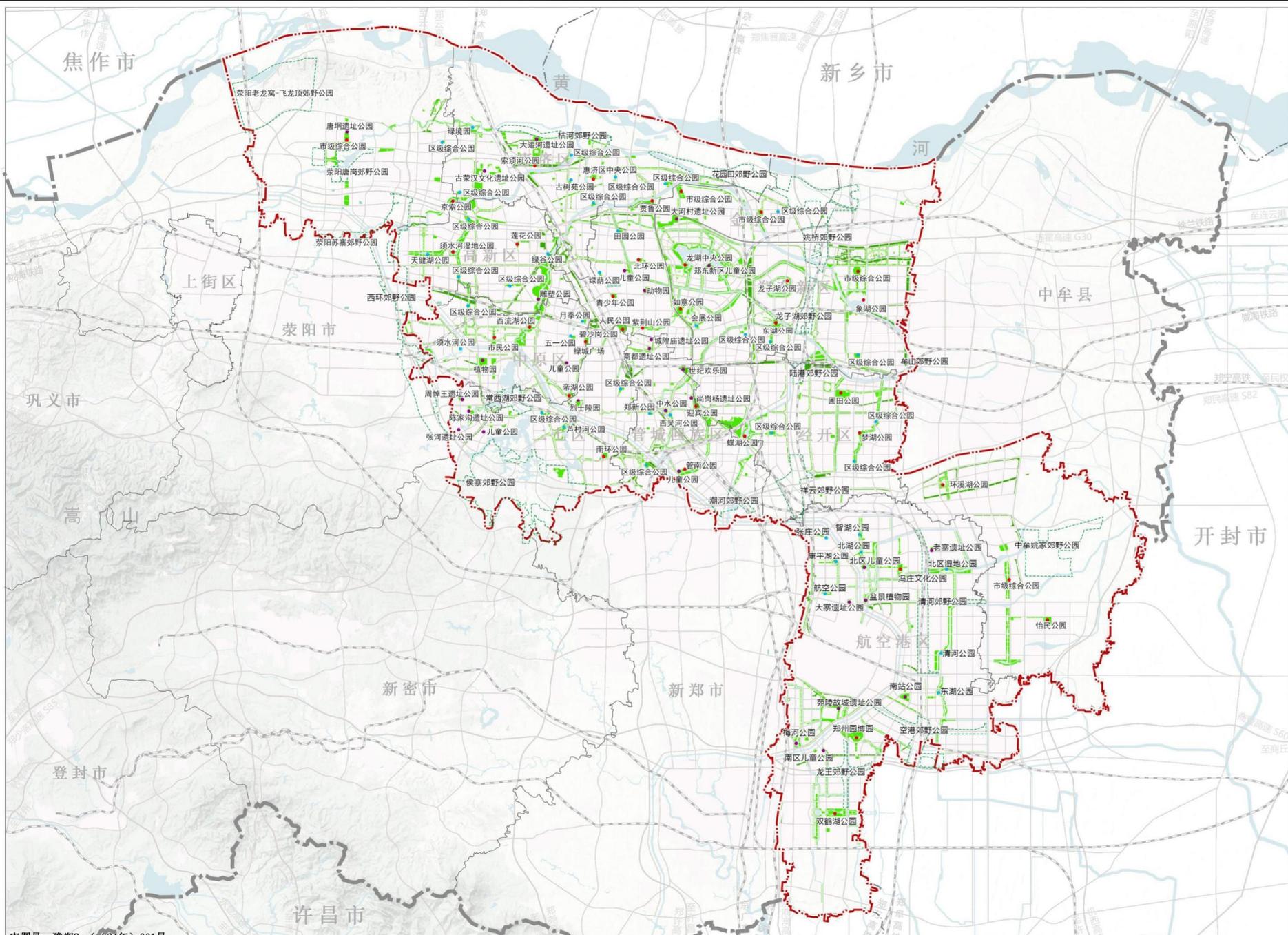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审图号: 豫郑S (2024年) 001号

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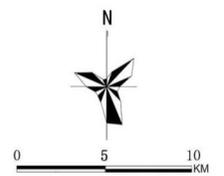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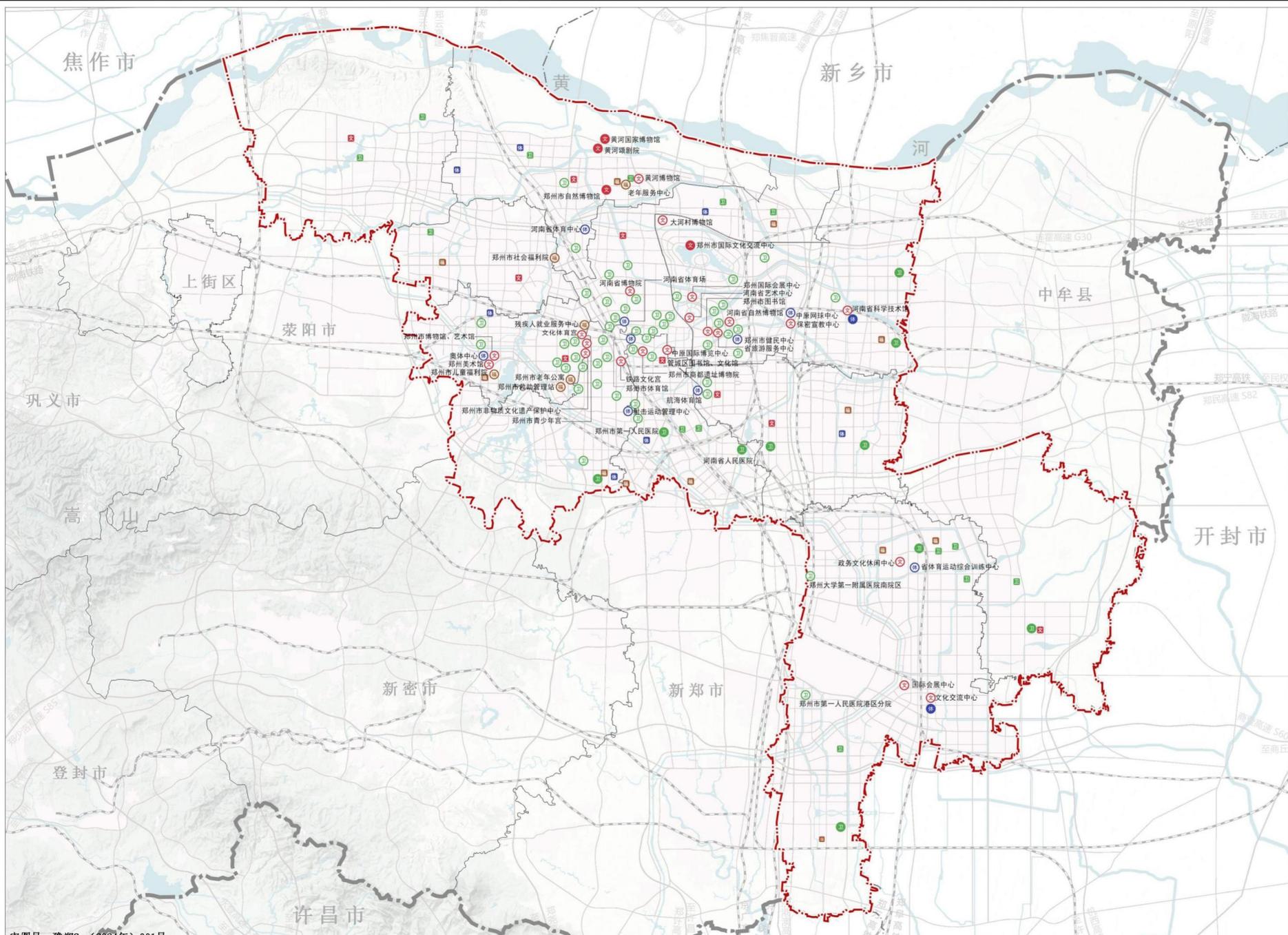
图例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市级综合公园
- 区级综合公园
- 专类公园
- 郊野公园
- 骨干路网
- 铁路
- 水域
- 中心城区范围
- 区县界
- 市界

审图号: 豫郑S(2024)001号

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图例

- 规划市级以上文化设施
- 规划市级以上体育设施
- 规划市级以上医疗卫生设施
- 现状市级以上文化设施
- 现状市级以上体育设施
- 现状市级以上医疗卫生设施
- 现状市级以上福利设施
- 规划区级文化设施
- 规划区级体育设施
- 规划区级医疗卫生设施
- 规划区级福利设施
- 骨干路网
- 铁路
- 水域
- 中心城区范围
- 区县界
- 市界

审图号: 豫郑S (2024年) 001号